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8日下发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申请人会计师、申请人律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51
问题 3.....	60
问题 4.....	72
问题 5.....	92
问题 6.....	98
问题 7.....	105
问题 8.....	123
问题 9.....	127
问题 10.....	142
问题 11.....	159
问题 12.....	163
问题 13.....	171
二、一般问题.....	204
问题 1.....	204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投资于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 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 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 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7)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1、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为 54,854.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4,854.86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51,021.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25,390.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5,630.5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2.81 万元，预备费 2,551.05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9,500.00 万元。项目投资数额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54,854.86	100.00%
1.1	工程费用	51,021.00	93.01%
1.1.1	建筑工程费	25,390.50	46.29%
1.1.2	设备购置费	25,630.50	46.72%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2.81	2.34%
1.3	预备费	2,551.05	4.65%
2	项目总投资	54,854.86	100.00%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 51,021.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5,390.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5,630.50 万元。

①建筑工程费：本项目建设长模车间、短模车间、辅助车间、实心方桩车间、成品库、砂石库、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161,880.00 平方米，建筑总金额 25,390.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6.29%。建筑单价参考当地同类建筑工程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建筑总金额 (万元)
1	长模车间	33,600.00	1,500.00	5,040.00
2	短模车间	22,400.00	1,500.00	3,360.00
3	辅助车间	4,410.00	1,500.00	661.50
4	实心方桩车间	8,820.00	1,500.00	1,323.00
5	成品库	52,560.00	1,500.00	7,884.00
6	砂石库	17,920.00	1,500.00	2,688.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建筑总金额 (万元)
7	办公楼	22,170.00	2,000.00	4,434.00
合计		161,880.00		25,390.50

②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包括购置软件设备、硬件设备和设备安装费。经测算软硬件购置费为 24,410.00 万元，安装费 1,220.50 万元，总计 25,630.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6.72%。本项目在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中，参考最新市场价格或近期同类设备采购单价及设备数量进行测算。本项目需采购的设备、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线	10	95.00	950.00
2	端板压裙机	4	50.00	200.00
3	拉丝机	4	45.00	180.00
4	端板拆卸作业台	6	95.00	570.00
5	头尾板装配作业台	6	69.00	414.00
6	搅拌机	3	85.00	255.00
7	自动布料车	26	45.00	1,170.00
8	自动合模机	6	42.50	255.00
9	自动拆模机	6	42.50	255.00
10	离心机 (含电机、变频器)	14	50.00	700.00
11	自动张拉机	6	50.00	300.00
12	自动松张机	6	45.00	270.00
13	顶升倒余浆机构	4	70.00	280.00
14	蒸养池盖	41	10.00	410.00
15	底盖管模清洗机	2	25.00	50.00
16	余浆收集系统 (含泵及管路)	2	10.00	20.00
17	纵向输送链	26	55.00	1,430.00
18	横向平移链	4	30.00	120.00
19	行车	25	49.00	1,225.00
20	管桩模具	627	-	10,500.00
21	仓库设备	3	250.00	750.00
22	高压釜	12	120.00	1,440.00
23	蒸汽综合管控系统	2	300.00	600.00
24	公共输送设备	1	100.00	100.00
25	检测中心	1	541.00	541.00
26	空压机	5	65.00	325.00
27	自动控制系统	2	200.00	400.00
28	照明工具设备		-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9	污水站	1	200.00	200.00
30	废气处理装置	1	300.00	300.00
总计				24,41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咨询评估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环评费用等共计 1,282.81 万元。该费用根据当地市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单价与面积进行综合估算。

(3) 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5% 计算，其估算值为 2,551.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65%。

2、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为 46,202.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6,202.92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3,300.74 万元（建筑工程费 13,756.26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544.4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7.14 万元，预备费 2,165.04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数额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46,202.92	100.00%
1.1	工程费用	43,300.74	93.72%
1.1.1	建筑工程费	13,756.26	29.77%
1.1.2	设备购置费	29,544.48	63.95%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7.14	1.60%
1.3	预备费	2,165.04	4.69%
2	项目总投资	46,202.92	100.00%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 43,300.7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3,756.26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544.48 万元。

①建筑工程费：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搅拌楼、料石库、综合楼、门卫等附

属，建筑面积共 51,500.00 平方米，建筑总金额 13,756.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9.77%。建筑单价参考当地同类建筑工程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建筑总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	62,922.00	1,450.00	9,123.69
2	1#搅拌楼	1,320.00	1,450.00	191.40
3	2#搅拌楼	880.00	1,400.00	123.20
4	料石库	13,944.00	1,430.00	1,993.99
5	综合楼	11,400.00	2,000.00	2,280.00
6	门卫等附属	315.00	1,396.19	43.98
合计		90,781.00		13,756.26

注：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②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为 28,137.60 万元，安装费 1,406.88 万元，总计 29,544.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3.95%。本项目在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中，参考最新市场价格或近期同类设备采购单价及设备数量进行测算。本项目需采购的设备、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线	6	95.00	570.00
2	端板压裙机	2	50.00	100.00
3	拉丝机	2	45.00	90.00
4	端板拆卸作业台	4	95.00	380.00
5	头尾板装配作业台	4	69.00	276.00
6	搅拌机	3	85.00	255.00
7	自动布料车	12	45.00	540.00
8	自动分料车	4	30.00	120.00
9	粉料罐及收尘器	11	30.00	330.00
10	自动合模机	6	42.50	255.00
11	自动拆模机	6	42.50	255.00
12	方桩振动台	2	30.00	60.00
13	离心机 (含电机、变频器)	15	50.00	750.00
14	自动张拉机	3	50.00	150.00
15	自动松张机	3	45.00	135.00
16	顶升倒余浆机构	2	70.00	140.00
17	蒸养池盖	27	10.00	270.00
18	热水循环系统	2	250.00	500.00
19	蒸气管阀系统	2	200.00	400.00
20	底盖管模清洗机	2	25.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1	余浆收集系统 (含泵及管路)	2	10.00	20.00
22	纵向输送链	40	55.00	2,200.00
23	摩擦轮布料线	8	50.00	400.00
24	横向平移链	4	30.00	120.00
25	行车	19	49.00	931.00
26	管桩模具	450	16.09	7,240.50
27	立磨机	1	1,500.00	1,500.00
28	输送皮带及下料斗	1	1,245.00	1,245.00
29	洗石机设备	2	59.50	119.00
30	摆渡车	3	125.00	375.00
31	车间电缆	2	400.00	800.00
32	仓库设备-输送带	1	800.00	800.00
33	仓库设备-钢构厂房	1	600.00	600.00
34	仓库设备-行车	1	790.00	790.00
35	仓库设备-除尘设备	1	300.00	300.00
36	仓库设备-罐体	1	260.00	260.00
37	高压釜	12	120.00	1,440.00
38	蒸汽综合管控系统	1	300.00	300.00
39	公共输送设备	1	100.00	100.00
40	检测中心	1	546.10	546.10
41	空压机	5	65.00	325.00
42	自动控制系统	2	200.00	400.00
43	照明	1	200.00	200.00
44	水处理系统	1	200.00	200.00
45	太阳能系统	1	500.00	500.00
46	车间空气调节系统	1	200.00	200.00
47	车间水循环系统	1	300.00	300.00
48	废气处理装置	1	300.00	300.00
总计				28,137.6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咨询评估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环评费用等共计 737.14 万元。该费用根据当地市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单价与面积进行综合估算。

(3) 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

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5% 计算，其估算值为 2,165.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69%。

3、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拟将不超过 10,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2022 年 12 月末流动资金占用

(2) 基本假设如下：

①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83%。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亦为 15.83%。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608,928.18	715,152.08	816,952.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2%	17.44%	14.23%	15.83%

②假设预测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一致。

2023年-2025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各项目占 营收比	2022年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营业收入			664,984.41	770,241.32	892,158.81	1,033,373.98
经营 性流 动资 产	应收票据	9.98%	66,365.31	76,869.93	89,037.27	103,130.52
	应收账款	10.34%	68,730.26	79,609.21	92,210.14	106,805.60
	应收款项融资	0.79%	5,264.28	6,097.54	7,062.69	8,180.61
	预付款项	0.36%	2,375.22	2,751.18	3,186.65	3,691.04
	存货	7.26%	48,295.34	55,939.75	64,794.17	75,050.10
	合计	28.73%	191,030.41	221,267.62	256,290.91	296,857.87
经营 性流 动负 债	应付票据	2.09%	13,912.14	16,114.23	18,664.86	21,619.23
	应付账款	14.90%	99,063.77	114,744.06	132,906.30	153,943.34
	合同负债	1.99%	13,261.82	15,360.96	17,792.37	20,608.63
	合计	18.98%	126,237.73	146,219.24	169,363.53	196,171.20
流动资金占用额		-	64,792.68	75,048.37	86,927.39	100,686.67
累计流动资金缺口						35,893.99

注：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业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假设。

综上，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05 亿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59 亿元，符合发行人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为 54,854.86 万元，项目资本性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共计 52,303.8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95.35%；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备费共计 2,551.0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4.65%。本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49,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54,854.86	-	是
1.1	工程费用	51,021.00	是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25,390.50	是	是

1.1.2	设备购置费	25,630.50	是	是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2.81	是	是
1.3	预备费	2,551.05	否	否
2	项目总投资	54,854.86	-	-

2、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为 46,202.92 万元。项目资本性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共计 44,037.8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95.31%；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备费共 2,165.04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4.69%。本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46,202.92	-	是
1.1	工程费用	43,300.74	是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13,756.26	是	是
1.1.2	设备购置费	29,544.48	是	是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7.14	是	是
1.3	预备费	2,165.04	否	否
2	项目总投资	46,202.92	-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拟将不超过 10,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填补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有关要求：“（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

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及“（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为 89,5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9.50%，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10,5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50%。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目前项目进展	实际投入金额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前期筹建阶段	54.30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前期筹建阶段	1,570.92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实际投入金额 54.30 万元，主要用于环评等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其中董事会前投入 29.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实际投入金额 1,570.9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工程设计费等，其中董事会前投入 112.47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4,854.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4,854.86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预备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54,854.86	100.00%	23,845.00	31,009.86
1.1	工程费用	51,021.00	93.01%	21,487.80	29,533.20
1.1.1	建筑工程费	25,390.50	46.29%	21,487.80	3,902.70
1.1.2	设备购置费	25,630.50	46.72%	-	25,630.50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2.81	2.34%	1,282.81	-
1.3	预备费	2,551.05	4.65%	1,074.39	1,476.66
2	项目总投资	54,854.86	100.00%	23,845.00	31,009.86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整个建设期是“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的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T+11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工程建设及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释放 25%产能								
5	释放 75%产能								
6	释放 100%产能								

2、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6,202.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6,202.92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预备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46,202.92	100.00%	13,364.84	32,838.08
1.1	工程费用	43,300.74	93.72%	12,026.38	31,274.36
1.1.1	建筑工程费	13,756.26	29.77%	12,026.38	1,729.88
1.1.2	设备购置费	29,544.48	63.95%		29,544.48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7.14	1.60%	737.14	
1.3	预备费	2,165.04	4.69%	601.32	1,563.72
2	项目总投资	46,202.92	100.00%	13,364.84	32,838.08

(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整个建设期是“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的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释放 50%产能								
6	释放 100%产能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10,500.00 万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及时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

（一）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为“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利用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新购的土地，建设长模车间、短模车间以及成品库等车间，同时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管桩生产设备，如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线、端板压裙机、端板拆卸作业台、自动合模机等，提升管桩产品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填补公司在湖州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空白，并与江苏基地、苏州基地形成鼎足之势，通过产销协同更好服务于长三角区域各类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用桩需求，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利用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新购的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同时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管桩生产设备，如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线、端板压裙机、端板拆卸作业台、自动合模机等，提升管桩产品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填补公司在泰兴市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空白，通过产销协同更好服务地于长三角区域各类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用桩需求，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二）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桩类产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主流产品为 PHC 管桩，亦为三和管桩的主要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外径 300mm~1,0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 PHC 管桩。

本次“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400 桩、500 桩、600 桩、800 桩和实心方桩 400*400，“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400 桩、500 桩、600 桩、800 桩和 PCS 支护桩 240，上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桩类产品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大口径管桩及方桩的产品供给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通过在泰兴和湖州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建设先进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市场的产品覆盖能力，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

（三）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到 2035 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随着国家对基建及建筑行业的大力支持，可以预见，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产量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

同时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大力推进、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本行业企业未来更应该对现有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装备、工法等各个方面不断进行升级与改造，使产品更加多样化，材料绿色低碳化，生产工艺更加安全、高效、节能，装备自动化，施工工法沉桩更加可靠环保，进而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自动化水平。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并建造更加智能化、先进化的生产线，满足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完善业务布局，加速深耕长三角地区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在江浙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建设先进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能力，且泰兴基地及湖州基地均有便利的水运条件可实现较大的市场覆盖度，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水平，进一步充实公司在长三角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生

产管理经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水平，有效解决由于运输半径的限制而造成的产品市场局限问题，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通过更为合理化的场地布局以及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引进，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自有品牌影响力，可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的产能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20年-2021年**，公司产能分别为 3,408.97 万米、3,785.85 万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9.65%、108.84%。虽然公司的产能在稳步提升，但产能利用率仍超过 100%。**2022年上半年**由于经济下行、市场需求萎缩，部分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但下半年开始回升，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85.25%，产销率为 104.25%，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市场需求回暖，预计未来公司仍会保持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产能长期超负荷运转，给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管桩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加新的生产线，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年产能 1,050 万米，大幅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增加公司的产品产量，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4、改善生产工艺，实现降本增效

经过近二十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领先的技术，并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工艺流程优化的投入，以提高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公司生产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 管桩）已经成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自动化和数字化产线，降低在用工、安全、能耗方面的突出矛盾，为公司后续发展探索和构筑新的平台和模式。同时新生产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改善产品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品竞争力。

四、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2年	桩类产品	4,310.39	3,674.71	85.25%	3,830.76	104.25%
2021年	桩类产品	3,785.85	4,120.62	108.84%	4,366.48	105.97%
2020年	桩类产品	3,408.97	3,738.01	109.65%	4,106.10	109.85%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2020年、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9.65%、108.84%，处于饱和状态，2022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至85.25%，主要由于202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一方面下游项目开工不足，市场需求迟延，公司订单减少；另一方面部分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时间较长，使得公司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仅为72.50%，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全年产能利用率达到85.25%，预计未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仍会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量大于产量的情况，主要由于公司为保持一定安全库存，存在一定期初库存。同时，除自产模式外，发行人存在少量委托生产模式。由发行人下达订单，委托生产商按照发行人的具体生产要求进行生产。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动情况

2021年公司产能较2020年增加376.88万米，其中2021年公司新增荆州三和、营口三和、绍兴三和、绍兴建材生产基地，分别新增产能112.90万米、79.20万米、65.21万米、14.40万米；浙江三和、苏州三和、山西三和新建产线，分别新增产能47.23万米、54.34万米、3.60万米。

2022年公司产能较2021年增加524.54万米，其中江门生产基地2022年下半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新增产能154.44万米；盐城三和、绍兴三和新建产线，分别新增产能59.68万米、90.00万米；原山西三和、绍兴三和、绍兴建材2021年新增产线，因2022年投入时长为一个完整年度，分别新增产能18.00万

米、130.44 万米、72.00 万米。

3、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区域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米

所属区域	2022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华东	1,786.11	1,902.07	106.49%	2,450.18	72.90%
中南	1,710.95	1,731.85	101.22%	1,488.97	114.91%
华北	53.94	81.07	150.30%	121.94	44.23%
东北	123.71	115.77	93.58%	249.30	49.62%
其他	0.00	0.00			
合计	3,674.71	3,830.76	104.25%	4,310.39	85.25%
所属区域	2021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华东	2,165.31	2,339.57	108.05%	2,098.09	103.20%
中南	1,719.01	1,710.45	99.50%	1,334.53	128.81%
华北	63.98	81.67	127.65%	103.94	61.54%
东北	172.32	196.69	114.14%	249.30	69.12%
其他	-	38.12	-	-	-
合计	4,120.62	4,366.48	105.97%	3,785.85	108.84%
所属区域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华东	2,005.02	2,206.33	110.04%	1,916.91	104.60%
中南	1,555.15	1,593.64	102.48%	1,221.63	127.30%
华北	62.30	85.02	136.47%	100.34	62.09%
东北	115.53	209.66	181.48%	170.10	67.92%
其他	-	11.45	-	-	-
合计	3,738.01	4,106.10	109.85%	3,408.97	109.6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区华东区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60%、103.20%、**72.90%**，产销率分别为 110.04%、108.05%、**106.49%**。2022 年上半年受经济下行及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华东区域产能利用率仅为 **59.21%**。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公司华东区域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2022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2.90%**。除 2022 年外，2020 年至 2021 年华东区域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均处于饱和的状态。

2020 年-2022 年，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423,093.60 万元、477,134.83 万元、**361,508.9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6%、58.40%、**54.36%**。2022 年华东区域部分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华

东地区仍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22 年华东区域产能为 2,450.18 万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050 万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华东区域产能可达到年产约 3,500 万米,由于 2022 年华东区域部分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时间较久,因此以 2021 年华东区域销量为基数,按华东区域 2019 年-2021 年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 16.84% 测算,2024 年华东区域销量约 3,700 万米,销量增速可覆盖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4、在手订单情况

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市场需求回暖,国民经济有序恢复运行,同时国家对基建行业的大力支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持续向好。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77,632.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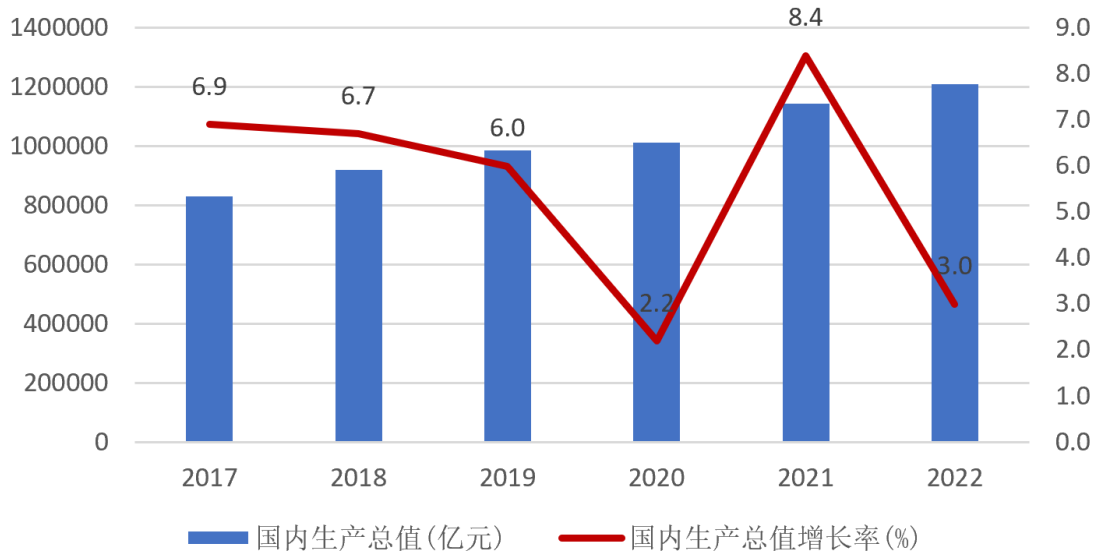
综上,募投项目投产产品为公司主营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萎缩影响,收入下滑,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亦受到较大影响。可以预见,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各生产基地管桩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将继续维持在高位饱和状态,尤其在长三角地区市场需求量大的情况下,产能瓶颈问题突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 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均保持良好态势

1、宏观经济形势较好

近些年来我国 GDP 总量和全部工业增加值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尤其是 2017 年我国宏观经济开始扭转自 2010 年以来的放缓趋势,GDP 增速达到 6.8%,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速触底反弹,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高于预期。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市场需求萎缩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3.0%,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2017 年~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及政府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因此从供求角度来看，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如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等）投资增速较快，交通、能源、水利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构建，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这些因素将共同作用于建筑行业领域，使其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也必然带动预制混凝土桩的整体需求旺盛。

2、产业趋势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年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20,996.85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速比上一年增长9.2%，行业经济总量再创新高；2021年预制混凝土桩总产量48,628万米，同比增加2.3%。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市场需求萎缩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公布的2022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产量和经济指标：2022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重点产品累计产量同比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全年混凝土预制桩累计产量同比下降13.7%。

根据“十四五”规划，到2035年，我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随着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预应力混凝土

土管桩的市场需求还将不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管桩已被广泛地应用于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等工程，用途基本涵盖了我国所有的建筑工程的基础施工，成为我国最重要的建筑桩基础材料之一。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产量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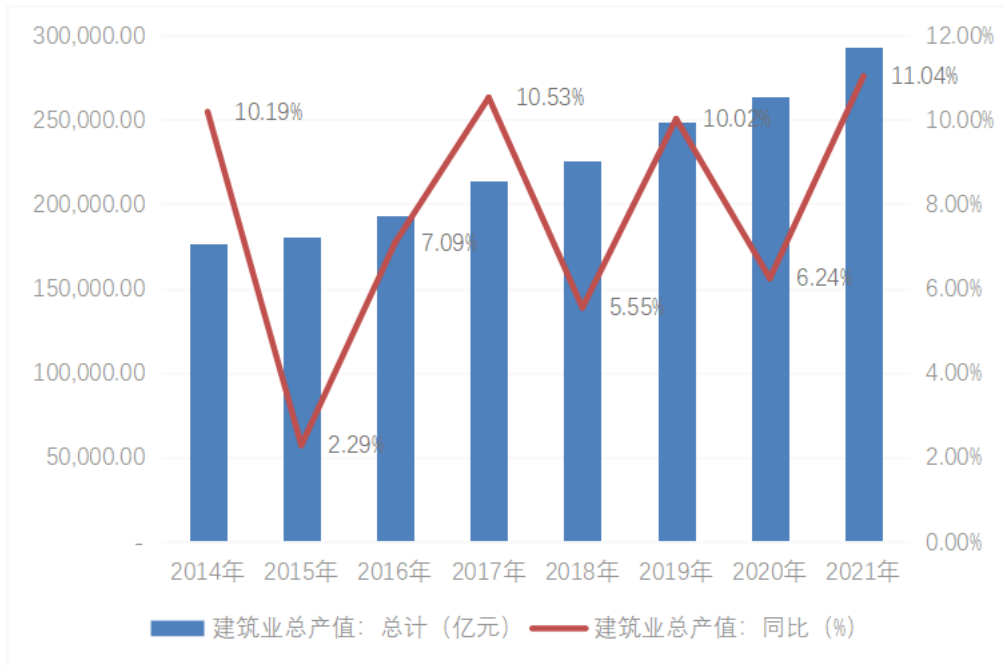
3、募投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较高

目前生产混凝土预制桩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以及江西、河南、湖北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且仍以广东、江浙一带以及上海最为密集。公司本次募投所在地江苏省和浙江省均属于管桩需求旺盛的长三角地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通过江苏泰兴和浙江湖州基地的投产建设，进一步深耕江浙市场，可以增强公司在江浙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市场的市场地位；同时，通过便利的水运条件，基地可以覆盖全国甚至海外市场，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4、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良好态势

预制混凝土桩是工程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建筑业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直接下游产业，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是建筑业的重要支撑产业。建筑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近五年来我国 GDP 总量始终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上升，并且通过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新能源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而推动了整个建筑业总产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 2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4%。作为建筑业的上游产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尤其是整个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4 年~2021 年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协会

混凝土管桩行业涉及的间接下游包括管桩产品的最终使用方，相关产业主要包括：工业项目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政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项目建设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园区作为城市众多产业的空间物质载体，推动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国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积极创办各类园区。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显示，国家级经开区从2014年的171家增长至2021年的230家。2021年全国230家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13.7万亿元，同比增长15.4%，**2022年1-9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1.5万亿元，同比增长10.7%**。开发区数量不断扩张的同时，各类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也反映出我国工业园区对于国民经济的贡献率日益提高。

从2010年开始，我国积极推进国家级开发区升级工作，各地方政府也高度关注国家级开发区的审批动向。随着全国高新技术开发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数量的不断增加，区内经济总量不断扩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桥隧、道路、管道等工业项目，产业用地供应增加及工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将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带来广阔前景。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109亿元，投产新线4,100公里，其中高铁2,082公里，圆满完成年度铁路建设任务。截至2022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5万公里，其中高铁4.2万公里。随着高铁时代的到来，大量无砟轨道的建设，对路基沉降有更高要求（不能用加厚道床的方式来调整路基沉降），给管桩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管桩厂分布全国，生产管桩型号多样、数量充足，从运输距离、施工质量、施工机械、建设造价以及环境要求等方面与从前比较均有优势，这使得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将在高铁工程的路基、站场及桥梁中具备越来越广泛应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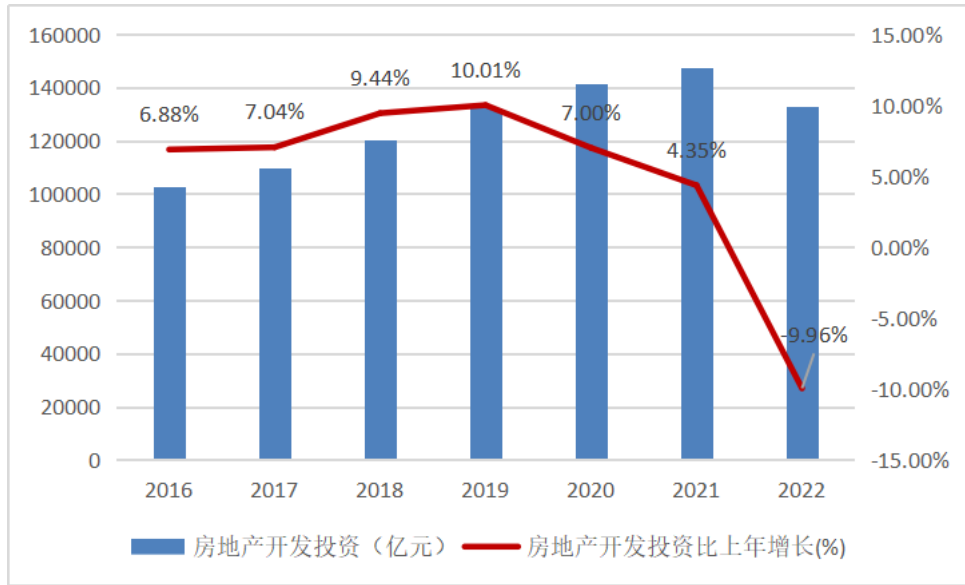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2013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政策，随着“一带一路”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国已累计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国外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而为预制混凝土管桩尤其是大直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3）房地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已开始放缓，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从2016年的102,580.61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32,895.00亿元。2022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步走弱，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出现负增长。但中央和地方在供、需两端都已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市场的措施，各相关部委稳预期政策密集出台，地方政府调控政策逐渐优化，行业政策环境进入宽松周期。

目前，房地产业依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保障其良性发展的政策、融资环境等将存在一定边际改善空间。自金融支持16条措施出台之后，房地产再融资松绑，该行业市场的政策环境、资金面环境已经发生了一定程度上的改善，未来将会出现一轮持续分化的过程，房地产市场优胜劣汰的过程仍然会持续上演，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

2016年~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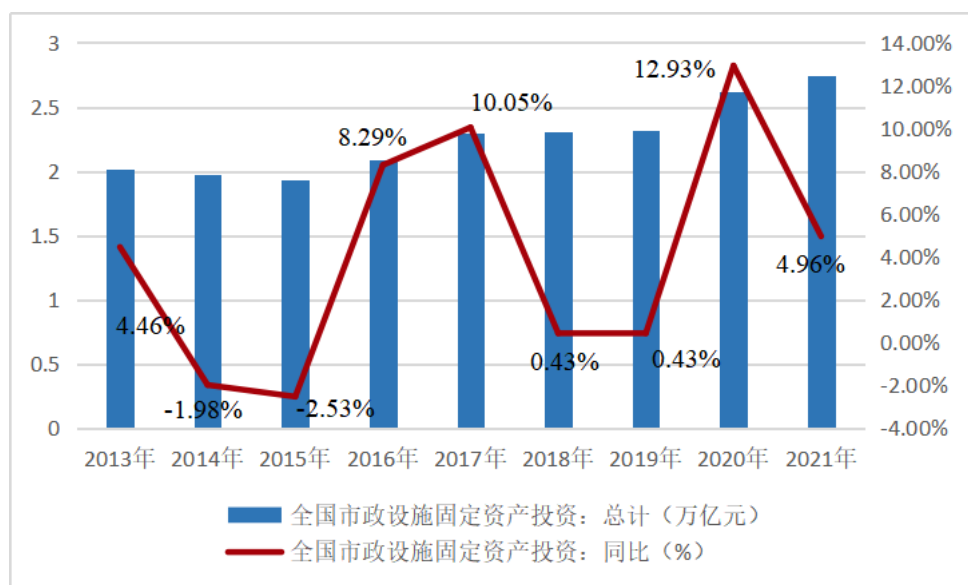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市政工程

“十三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实施，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0 月份发布的数据，全国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从 2013 年的 1.93 万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2.75 万亿元，其中近年来发展态势逐步趋于稳定。我国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将带动对基础施工材料的需求实现稳态和常态化。

2013~2021 年全国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总体而言，下游建筑行业的发展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的需求有着巨大的驱动作用，尤其是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以及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提出，我国工业项目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等下游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房地产行业也有望保持平稳运行，为预制混凝土桩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情况良好，且募投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量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符合未来行业市场和当地市场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已经形成了阶梯化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以具有全国布局能力，提供优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为代表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国内外大型工程建设中，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止 2021 年度，发行人连续九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

第一梯队企业以公司、建华建材为主，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与国外企业同台竞争的综合实力。公司具有进入市场早的先发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专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管桩产品的质量、技术上具有优势，同时由于工人生产效率相对较高，在成本控制上也有丰富的经验积累。随着行业和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第一梯队企业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其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2021 年行业前四名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公司名称	行业排名	产量	市场占有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	19,652	40.4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	4,121	8.47%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	1,780	3.66%
江西抚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	4	1,338	2.7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行业第一的建华建材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发行人核心产品管桩的陆路经济运输半径在 150 公里左右，对于部分市场而言，超出发行人生产基地陆路经济运输半径的区域无法有效覆盖。虽然目前发行人已建成并投产的生产基地共计 18 个，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经济活跃地区，但仍有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空间。面对市场竞争，如公司无法跟进同行业扩产进度，无法在有效运输半径中覆盖客户需求，将不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并导致市场份额下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求抢占行业先机，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能力，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已经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受经济下行及市场需求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市场需求回暖，公司订单金额开始逐步恢复，2022 全年产能利用率相对 2022 上半年有明显提升。募投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量较大，行业下游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符合未来行业市场和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财务测算期间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8 个月。财务测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为 122,405.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9 年，年均毛利率为 14.69%，整体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前期准备情况、产品市场情况等对效益进行了测算，各年度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年均
主营业务收入	30,601.40	91,804.2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主营业务成本	26,705.48	78,158.16	103,922.82	104,055.88	104,193.60	104,336.14	104,483.67	104,636.36	104,794.40	104,957.97	104,422.61
毛利	3,895.91	13,646.04	18,482.78	18,349.72	18,212.00	18,069.46	17,921.93	17,769.24	17,611.20	17,447.63	17,982.99
毛利率	12.73%	14.86%	15.10%	14.99%	14.88%	14.76%	14.64%	14.52%	14.39%	14.25%	14.69%
税金及附加	-	-	272.28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73.88
销售费用	468.17	1,404.50	1,872.66	1,872.66	1,872.66	1,872.66	1,872.66	1,872.66	1,872.66	1,872.66	1,872.66
管理费用	266.11	798.34	1,064.45	1,064.45	1,064.45	1,064.45	1,064.45	1,064.45	1,064.45	1,064.45	1,064.45
利润总额	3,161.64	11,443.21	15,273.38	15,024.20	14,886.48	14,743.95	14,596.42	14,443.72	14,285.69	14,122.12	14,672.00
应税总额	3,161.64	11,443.21	15,273.38	15,024.20	14,886.48	14,743.95	14,596.42	14,443.72	14,285.69	14,122.12	14,672.00
调整后利润总额	3,161.64	11,443.21	15,273.38	15,024.20	14,886.48	14,743.95	14,596.42	14,443.72	14,285.69	14,122.12	14,672.00
所得税	790.41	2,860.80	3,818.35	3,756.05	3,721.62	3,685.99	3,649.10	3,610.93	3,571.42	3,530.53	3,668.00
净利润	2,371.23	8,582.40	11,455.04	11,268.15	11,164.86	11,057.96	10,947.31	10,832.79	10,714.27	10,591.59	11,004.00
净利润率	7.75%	9.35%	9.36%	9.21%	9.12%	9.03%	8.94%	8.85%	8.75%	8.65%	8.99%

注：T+2、T+3 无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于 T+1 年公司土建工程与设备购置费产生的进项税较多，与 T+2、T+3 年公司销售产品所形成的销项税相抵消。

(1) 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400 桩、500 桩、600 桩、800 桩和实心方桩 400*400，不同产品规格的管桩在不同区域其单价也有所不同，本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依据当地市场各型号管桩的价格及未来产品结构作为收入测算的依据。

本募投项目 T+1 年进行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T+2 年上半年开始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与培训工作，在下半年释放 25% 的产能，形成收入 30,601.40 万元；T+3 年释放 75% 的产能，形成收入 91,804.20 万元；T+4 年开始完全达产，每年形成收入 122,405.60 万元。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项目	T+2	T+3	T+4 至 T+11
1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400 桩	单价 (元/米)	122.83	122.83	122.83
			产能 (万平米)	23.63	70.88	94.50
			收入 (万元)	2,901.86	8,705.59	11,607.46
2		500 桩	单价 (元/米)	159.19	159.19	159.19
			产能 (万平米)	24.75	74.25	99.00
			收入 (万元)	3,939.87	11,819.60	15,759.46
3		600 桩	单价 (元/米)	220.65	220.65	220.65
			产能 (万平米)	22.50	67.50	90.00
			收入 (万元)	4,964.72	14,894.17	19,858.90
4		800 桩	单价 (元/米)	447.00	447.00	447.00
			产能 (万平米)	22.50	67.50	90.00
			收入 (万元)	10,057.50	30,172.50	40,230.00
5	实心方桩 400*400	单价 (元/米)	209.91	209.91	209.91	
		产能 (万平米)	41.63	124.88	166.50	
		收入 (万元)	8,737.45	26,212.34	34,949.78	
收入合计				30,601.40	91,804.20	122,405.60

注：400 桩、500 桩、600 桩、800 桩中的数字为桩的外径尺寸。相同外径的桩型，因内径不同价格也有所差异。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折旧、水电费/燃料费、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历史成本等资料综合测算成本

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

本项目直接材料费用参考距离募投项目所在地较近的苏州三和历年各桩型直接材料占收入比，结合募投项目未来产品结构进行测算。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以距离募投项目所在地较近的苏州三和生产人员历史薪酬及当地薪酬水平作为测算依据，未来工资增长率以当地 CPI（居民消费指数）增长率作为参考。

③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的谨慎估计。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残值率均为 10%，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进行摊销，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则按照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

④水电费、燃料费

外购能源动力的价格由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水电等价格基础上进行预计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生产成本	26,705.48	78,158.16	103,922.82	104,055.88	104,193.60	104,336.14	104,483.67	104,636.36	104,794.40	104,957.97
1.1	直接材料	23,132.25	69,396.75	92,529.00	92,529.00	92,529.00	92,529.00	92,529.00	92,529.00	92,529.00	92,529.00
1.2	直接人工	887.25	2,754.91	3,801.78	3,934.84	4,072.56	4,215.10	4,362.63	4,515.32	4,673.36	4,836.92
1.3	制造费用	2,685.99	6,006.49	7,592.04	7,592.04	7,592.04	7,592.04	7,592.04	7,592.04	7,592.04	7,592.04
1.3.1	折旧	1,511.77	2,483.85	2,483.85	2,483.85	2,483.85	2,483.85	2,483.85	2,483.85	2,483.85	2,483.85
1.3.2	水电费/燃料费	1,174.22	3,522.65	4,696.86	4,696.86	4,696.86	4,696.86	4,696.86	4,696.86	4,696.86	4,696.86
1.3.3	其它制造费用	-	-	411.33	411.33	411.33	411.33	411.33	411.33	411.33	411.33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4)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参考距离募投项目所在地较近的苏州三和历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进行测算。

(5) 所得税费用

按本项目营业利润乘以税率测算，企业所得税按税率按照 25% 计算。

(6) 现金流量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现金流入	-	30,601.40	91,804.2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45,931.18
1.1	营业收入	-	30,601.40	91,804.2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2,405.60
1.2	回收固定/无形资产余值	-	-	-	-	-	-	-	-	-	-	23,525.58
2	现金流出	23,845.00	56,937.85	77,877.14	104,648.37	104,897.55	105,035.26	105,177.80	105,325.33	105,478.02	105,636.06	105,799.63
2.1	建设投资	23,845.00	31,009.86	-	-	-	-	-	-	-	-	-
2.2	经营成本	-	25,927.99	77,877.14	104,376.09	104,509.15	104,646.87	104,789.41	104,936.94	105,089.63	105,247.66	105,411.23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272.28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88.40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3,845.00	-26,336.45	13,927.06	17,757.23	17,508.05	17,370.33	17,227.79	17,080.27	16,927.57	16,769.54	40,131.55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3,845.00	-50,181.45	-36,254.40	-18,497.17	-989.11	16,381.22	33,609.02	50,689.28	67,616.86	84,386.40	124,517.94
5	调整所得税	-	790.41	2,860.80	3,818.35	3,756.05	3,721.62	3,685.99	3,649.10	3,610.93	3,571.42	3,530.53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3,845.00	-27,126.86	11,066.25	13,938.89	13,752.00	13,648.71	13,541.81	13,431.16	13,316.64	13,198.12	36,601.02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3,845.00	-50,971.86	-39,905.61	-25,966.72	-12,214.72	1,433.99	14,975.80	28,406.96	41,723.61	54,921.72	91,522.74

2、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财务测算期间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4 个月。财务测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为 103,879.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5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7 年，年均毛利率为 14.27%，整体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前期准备情况、产品市场情况等对效益进行了测算，各年度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达产期年均
主营业务收入	51,939.95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主营业务成本	45,695.26	88,645.95	88,729.27	88,815.50	88,904.75	88,997.13	89,092.74	89,191.69	89,294.11	89,400.11	89,053.16
毛利	6,244.69	15,233.95	15,150.63	15,064.40	14,975.14	14,882.77	14,787.16	14,688.21	14,585.79	14,479.78	14,826.73
毛利率	12.02%	14.66%	14.58%	14.50%	14.42%	14.33%	14.23%	14.14%	14.04%	13.94%	14.27%
税金及附加	-	22.82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销售费用	794.62	1,589.24	1,589.24	1,589.24	1,589.24	1,589.24	1,589.24	1,589.24	1,589.24	1,589.24	1,589.24
管理费用	451.68	903.35	903.35	903.35	903.35	903.35	903.35	903.35	903.35	903.35	903.35
利润总额	4,998.39	12,718.53	12,340.51	12,254.27	12,165.02	12,072.64	11,977.04	11,878.08	11,775.66	11,669.66	12,016.61
应税总额	4,998.39	12,718.53	12,340.51	12,254.27	12,165.02	12,072.64	11,977.04	11,878.08	11,775.66	11,669.66	12,016.61
调整应税总额	4,998.39	12,718.53	12,340.51	12,254.27	12,165.02	12,072.64	11,977.04	11,878.08	11,775.66	11,669.66	12,016.61
所得税	1,249.60	3,179.63	3,085.13	3,063.57	3,041.25	3,018.16	2,994.26	2,969.52	2,943.92	2,917.41	3,004.15
净利润	3,748.79	9,538.90	9,255.38	9,190.70	9,123.76	9,054.48	8,982.78	8,908.56	8,831.75	8,752.24	9,012.46
净利润率	7.22%	9.18%	8.91%	8.85%	8.78%	8.72%	8.65%	8.58%	8.50%	8.43%	8.68%

(1) 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400 桩、500 桩、600 桩、800 桩和 PCS 支护桩 240，不同产品规格的管桩在不同区域其单价也有所不同，本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依据当地市场各型号管桩的价格及未来产品结构作为收入测算的依据。

T+1 年进行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T+2 年上半年继续进行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下半年开始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与培训工作；T+3 年释放 50% 的产能，形成收入 51,939.95 万元；T+4 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形成收入 103,879.90 万元。主要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项目	T+3	T+4 至 T+12
1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400 桩	单价 (元/米)	135.21	135.21
			产能 (万平米)	23.75	47.50
			收入 (万元)	3,211.22	6,422.44
2		500 桩	单价 (元/米)	188.22	188.22
			产能 (万平米)	71.25	142.50
			收入 (万元)	13,410.96	26,821.91
3		600 桩	单价 (元/米)	251.62	251.62
			产能 (万平米)	95.00	190.00
			收入 (万元)	23,903.92	47,807.85
4		800 桩	单价 (元/米)	491.70	491.70
			产能 (万平米)	21.38	42.75
			收入 (万元)	10,510.09	21,020.18
5	PCS 支护桩	240	单价 (元/米)	380.53	380.53
			产能 (万平米)	2.38	4.75
			收入 (万元)	903.76	1,807.52
收入合计				51,939.95	103,879.90

注：400 桩、500 桩、600 桩、800 桩中的数字为桩的外径尺寸。相同外径的桩型，因内径不同价格也有所差异。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折旧、水电费/燃料费），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历史成本等资料综合测算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

本项目直接材料费用参考距离募投项目所在地较近的苏州三和历年各桩型直接材料占收入比，结合募投项目未来产品结构进行测算。

②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以距离募投项目所在地较近的苏州三和生产人员历史薪酬及当地薪酬水平作为测算依据，未来工资增长率以当地 CPI（居民消费指数）增长率作为参考。

③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的谨慎估计。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残值率均为 10%，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进行摊销，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则按照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

④水电费、燃料费

外购能源动力的价格由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水电等价格基础上进行预计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45,695.26	88,645.95	88,729.27	88,815.50	88,904.75	88,997.13	89,092.74	89,191.69	89,294.11	89,400.11
1.2	直接人工	39,727.18	79,454.37	79,454.37	79,454.37	79,454.37	79,454.37	79,454.37	79,454.37	79,454.37	79,454.37
1.1	直接材料	1,150.00	2,380.50	2,463.82	2,550.05	2,639.30	2,731.68	2,827.29	2,926.24	3,028.66	3,134.66
1.3	制造费用	4,818.08	6,811.08	6,811.08	6,811.08	6,811.08	6,811.08	6,811.08	6,811.08	6,811.08	6,811.08
1.3.1	折旧	2,825.08	2,825.08	2,825.08	2,825.08	2,825.08	2,825.08	2,825.08	2,825.08	2,825.08	2,825.08
1.3.2	水电费/燃料费	1,993.00	3,986.01	3,986.01	3,986.01	3,986.01	3,986.01	3,986.01	3,986.01	3,986.01	3,986.01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4)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参考距离募投项目所在地较近的苏州三和历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进行测算。

(5) 所得税费用

按本项目营业利润乘以税率测算，企业所得税按税率按照 25% 计算。

(6) 现金流量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现金流入	-	-	51,939.95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13,682.70
1.1	营业收入	-	-	51,939.95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03,879.90
1.2	回收固定/无形资产余值	-	-	-	-	-	-	-	-	-	-	9,802.80
2	现金流出	13,364.84	32,838.08	44,116.48	88,336.29	88,714.32	88,800.55	88,889.80	88,982.18	89,176.74	89,279.16	89,385.16
2.1	建设投资	13,364.84	32,838.08	-	-	-	-	-	-	-	-	-
2.2	经营成本	-	-	44,116.48	88,313.47	88,396.78	88,483.02	88,572.27	88,664.64	88,859.21	88,961.63	89,067.63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22.82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17.53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3,364.84	-32,838.08	7,823.46	15,543.61	15,165.58	15,079.35	14,990.10	14,897.72	14,703.16	14,600.74	24,297.53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3,364.84	-46,202.92	-38,379.45	-22,835.84	-7,670.26	7,409.08	22,399.18	37,296.90	52,000.05	66,600.79	90,898.32
5	调整所得税	-	-	1,249.60	3,179.63	3,085.13	3,063.57	3,041.25	3,018.16	2,994.26	2,943.92	2,917.41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3,364.84	-32,838.08	6,573.87	12,363.97	12,080.45	12,015.78	11,948.84	11,879.56	11,708.90	11,656.82	21,380.12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3,364.84	-46,202.92	-39,629.05	-27,265.07	-15,184.62	-3,168.84	8,780.00	20,659.56	32,368.45	44,025.28	65,405.39

（二）效益测算谨慎性、合理性

1、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测算效益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三和管桩（江 门三和）	宁波中淳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 （中淳建材年 产 380 万米节 能环保预制桩 项目）	宁波中淳高 科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中 淳年产 150 万 米节能环保 预制桩生产 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额	万元	54,854.86	41,695.53	30,843.00	14,022.00
2	达产期年均 营业收入	万元	122,405.60	91,946.48	-	-
3	内部收益率 （IRR）税后	%	20.67	15.63	16.85	19.97
4	静态回收期 （含建设 期）税后	年	5.89	6.22	7.02	6.30
5	动态回收期 （含建设 期）税后	年	7.73	9.50	-	-
6	毛利率	%	14.69	16.69		

2、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测算效益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三和管桩（江 门三和）	宁波中淳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 （中淳建材年 产 380 万米节 能环保预制桩 项目）	宁波中淳高 科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中 淳年产 150 万 米节能环保 预制桩生产 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额	万元	46,202.92	41,695.53	30,843.00	14,022.00

2	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03,879.90	91,946.48	-	-
3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5.53	15.63	16.85	19.97
4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6.27	6.22	7.02	6.30
5	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8.27	9.50	-	-
6	毛利率	%	14.27	16.69		

综上，由于募投项目区域市场不同，以及不同时点原材料价格变化等成本因素，不同募投项目效益指标略有差异。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市场营销模式趋势变更以及客户多元化、诉求等因素后对管桩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利润水平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3、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依据当地市场各型号管桩的价格及未来产品结构作为收入测算的依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折旧、水电费/燃料费、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历史成本等资料综合测算成本费用，测算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之“（一）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由于中淳高科公开信息未披露其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情况，故选取公司及中淳高科最近三年桩类产品毛利率，以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首发江门项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及中淳高科毛利率对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通过在泰兴和湖州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建设先进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首发江门项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及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	11.80%	7.75%	12.37%
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	12.19%	10.87%	15.56%
公司首发-江门项目毛利率	16.69%		
本次募投-湖州项目毛利率	14.69%		
本次募投-泰兴项目毛利率	14.27%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湖州项目、泰兴项目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14.69%、14.27%，低于公司首发江门项目毛利率 16.69%及中淳高科 2020 年预制桩毛利率 15.56%，高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及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

2021 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及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分别为 7.75%、10.87%，较上年度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水泥、砂、碎石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历史罕见的大幅上涨，单位成本上涨使得桩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本次募投毛利率与 2021 年公司及中淳高科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7”之“一、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随着原材料市场逐渐稳定，原材料价格逐步回归正常水平，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及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相较 2021 年有所回升，分别为 11.80%、12.19%，逐步向正常市场水平回归。

(2) 本次募投毛利率略高于 2022 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及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原因分析

本次募投湖州项目、泰兴项目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14.69%、14.27%，略高于公司 2022 年桩类产品毛利率 11.80%及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 12.19%，主要由于 2022 年原材料市场处于逐步稳定的过程，公司及中淳高科的毛利率尚未达到正常水平，而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是建立在未来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所预估的正常合理的市场水平。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提高了利润附加值相对高、市场需求短缺的大直径桩型的销售占比，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型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管桩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400 桩	12.02%	8.59%	13.76%	4.99%	14.19%	9.10%
500 桩	45.19%	11.21%	48.07%	7.58%	49.92%	11.87%
600 桩	23.86%	12.88%	25.00%	9.11%	26.72%	14.60%
800 桩	2.84%	24.20%	2.87%	15.10%	2.93%	19.84%
其它桩型	16.09%	12.09%	10.30%	6.85%	6.25%	10.72%
合计	100.00%	11.80%	100.00%	7.75%	100.00%	12.37%

由上表可见，管桩直径越大，单位售价越高，毛利率越高，其中 800 桩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显著高于其他桩型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管桩产品主要以 500 桩、600 桩为主，其中 500 桩收入占比在 45%-50%，600 桩收入占比在 25%左右，800 桩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

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中淳高科首发募投项目产品结构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型号	湖州项目收入占比	泰兴项目收入占比
400 桩	9.48%	6.18%
500 桩	12.87%	25.82%
600 桩	16.22%	46.02%
800 桩	32.87%	20.24%
PCS 支护桩	-	1.74%
实心方桩	28.55%	-
合计	100%	100%

由上表可见，湖州项目提高了 800 桩产品的供给能力，800 桩产品收入占湖州项目总收入 30%以上，泰兴项目提高了 600 桩及 800 桩供给能力，其中 600 桩产品收入占总收入 46.02%，800 桩产品收入占总收入 20.24%。

随着管桩产品市场的发展，市场需求也不断发生变化，特别是针对尺寸更大的管桩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大直径管桩承载力高、抗弯能力强的优势越发明显，600mm 及以上大直径管桩仍是今后发展的方向，除了用于建筑地基承重外，在光伏、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河道护理、石化等领域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同时，近几年公司江苏浙江区域大直径管桩销售占区域当年各桩型销量比例逐年上升，为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大直径管桩的产品供给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淳高科首发募投生产线建设及改扩建项目中，均以大直径桩（ $\Phi > 600\text{mm}$ ）产能为主要建设方向，其首发募投“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大直径普通管桩占项目计划产能的 60.60%；“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大直径普通管桩占项目计划产能的 58%。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公司首发江门项目毛利率及中淳高科 2020 年预制桩毛利率，略高于 2022 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及中淳高科预制桩毛利率，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尚未回归正常水平，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提高了经济附加值较高的大直径管桩的产品供给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分析

(1)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内部收益率
本次募投-湖州项目	20.67%
本次募投-泰兴项目	15.53%
公司首发-江门项目	15.63%
中淳高科-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	16.85%
中淳高科-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	19.97%

由上表可知，泰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53%，与公司首发江门项目内部收益率 15.63%，以及中淳高科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内部收益率 16.85%持平；湖州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67%，与中淳高科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内部收益率 19.97%持平。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湖州项目内部收益率与泰兴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原因分析

①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对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情况做了预估，两个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有所区别，募投项目的预计销售产品结构

详见“问题1”之“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之“(二)效益测算谨慎性、合理性”之“3、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湖州项目根据当地市场需求情况和未来市场销售预计，预计800桩型号的管桩在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占募投项目总收入的32.87%，而泰兴项目800桩型号的管桩在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占项目总收入的20.24%。由于800桩产品毛利率在20%左右，显著高于其他桩型产品毛利率，利润附加值较高，且产线投入上与其他口径桩型差异不大，仅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掌握有更高的要求，因此800桩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公司为满足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了湖州项目800桩产品供应能力，使得湖州内部收益率有所提高。

②募投项目初始投资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的初始投资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项目初始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设计产能(万米)	单位设计产能投资金额 (元/米)
湖州项目	51,021.00	600.00	85.04
泰兴项目	43,300.74	450.00	96.22

由上表可知，泰兴项目的单位设计产能投资金额高于湖州项目。泰兴项目所处地域目标客户对建筑基础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对管桩强度要求高，为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泰兴项目增加了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的投入。其中，为把控生产质量、提高原材料初加工水平，泰兴项目拟配备集筛分、粉磨、烘干、选粉、输送于一体的高效节能立磨系统及洗石机设备；由于泰兴项目目标客户对管桩强度要求较高，泰兴项目主要采用全压工艺，不同于湖州项目半压工艺，全压工艺主要依赖高压釜提高管桩强度，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热水，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驱动下，泰兴项目拟引入蒸气管阀系统、热水循环利用系统，对降低生产能耗起到较大正面作用。除此之外，泰兴项目积极响应国家能耗双控目标，建设初期就计划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该部分投入虽可降低泰兴项目后续生产中电能的使用量，但同样也增加了初始投资成本。

③募投项目资产余值差异

由于两个募投项目的建筑规划及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容积率要求不同，湖州项目初始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费投入金额较高，建筑工程折旧年限通常在 20 年，截至运营期末，建筑工程尚未计提完折旧，因此募投项目测算内部收益率时，湖州项目运营期末资产余值现金流入金额较高；泰兴项目基于上述原因初始投入机器设备较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通常在 10 年，截至运营期末，机器设备均已计提完折旧，仅剩资产残值，因此募投项目测算内部收益率时，泰兴项目运营期末资产余值现金流入金额较少，导致泰兴项目内部收益率低于湖州项目内部收益率。本次募投项目现金流量表测算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之“（一）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④募投项目的投产及达产预测有所不同

由于泰兴项目整体自动化水平较高，公司预计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要花更多的时间进行产线的磨合和试产，因此在募投项目测算时，谨慎预估了泰兴项目的达产时间及项目运营初期的产能释放比例。

募投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湖州项目	工程规划设计、	25%产能	75%产能	完全达产
泰兴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上半年继续进行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下半年开始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与培训工作	50%产能	

湖州项目在投产时间及运营初期的产能释放都比泰兴项目要高，比泰兴项目更早获得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因而也影响了其内部收益率。

综上，由于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初始投入金额、资产余值及项目投产预计的差异，导致湖州项目及泰兴项目内部收益率存在差异，但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测算合理，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36,376.08 万元。

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42.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8.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37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		2021年度：		26,83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		9,542.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968.03	35,968.03	36,376.08	35,968.03	35,968.03	36,376.08	-408.05（注）	2022年7月
合计			35,968.03	35,968.03	36,376.08	35,968.03	35,968.03	36,376.08	-408.05	—

注：-408.05万元是由承诺投资金额减去实际投资金额所得，其差额原因为实际投资金额中含有408.37万元利息收入和0.32万元手续费支出。

由上表可知，前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完毕。2022年7月，前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注销前余额（元）	存续状态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675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已注销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2676		0	已注销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正常，进度符合预期。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由于体积、质量大，运输成本高，存在产品运输半径，陆路经济运输半径在150公里左右，因此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各生产基地周边辐射区域。企业想要拓展市场，需要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

前次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应对粤

港澳大湾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广东地区对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而公司生产基地建造时间较早，产能有局限性，大大地制约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使得公司在中山周边的业务发展遇到了较大的瓶颈。为此，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填补公司在江门地区及周边市场空白，并协同解决中山厂区需求旺季供应不足问题，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本次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应对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对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需求的增加，《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在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方面，建设铁路 3,000 公里、完成投资 4,000 亿元，新增都市圈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 640 公里；公路方面，高速公路完成投资约 4,800 亿元，续建 770 公里，新开工约 1,900 公里，建成 1,140 公里；而轨道交通与高速公路的建设对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有苏州—台州高速公路、湖杭高速公路，S213、S214、S302、三新线、三环南路、镇西至湖浔大道等 6 条干线公路穿过南浔区，为公司产品运输提供了便利，解决了公司产品运输难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填补了公司在浙江湖州周边地区产能不足，运输半径受限的问题，不存在重复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应对江苏省周边地区对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需求的增加，《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高速铁路里程约 3000 公里，覆盖所有设区市和 90%左右县（市）。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运营和在建里程约 1000 公里。同时，《江苏省“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5500 公里，其中新增高速公路里程约 600 公里，扩建高速公路 45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省际接口达到 31 条。全省普通国省道总里程超过 1.3 万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约 2200 公里，其中续建 1200 公里，新开工 1000 公里。力争新改建农村道路 14000 公里，改造桥梁 3000 座，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000 公里。可见，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对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

土管桩的需求将会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同时泰兴是京沪高速公路、沪陕高速公路（原宁通高速公路）、靖盐高速公路交汇处，可方便快捷到达祖国各地。江阴长江大桥将泰兴和上海、无锡等地连在一起，泰州长江大桥将泰兴和镇江、常州等地连在一起，项目所在地交通为本项目产品的运输提供了便利，减少了公司产品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填补了公司在江苏泰兴周边地区产能不足，运输半径受限的问题，不存在重复建设。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复核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2、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安排，核实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核查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关系，分析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资料，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格局以及产能扩张情况分析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5、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前募项目当期进展情况，核查前募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7、对比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募投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3、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4、2020年至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上半年受经济下行及需求萎缩影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滑，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公司募投所在地市场需求量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6、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进度符合预期；

7、本次募投项目相比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货币资金变动的的原因，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 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263.01 万元、114,853.00 万元和 102,432.6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8%、22.42%、1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不断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

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营业规模较大，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资金流维持经营。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152.08 万元、816,952.45 万元、664,984.41 万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5,745.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入，不断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行业平均值	214,394.87	52.36%	226,286.81	32.76%	189,686.59	39.10%
行业中位数	48,453.96	30.52%	47,785.29	22.20%	40,054.62	26.52%
公司	85,385.89	18.14%	114,853.00	14.06%	122,263.01	17.10%

注 1：同行业为证监会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所有 A 股上市公司；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报，因此上表中行业数据为 2022 年 9 月末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行业中位水平，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行业中位水平。

2、持续加大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全国建有 18 个生产基地，除陆续建设的生产线外，另有各基地车间、生产线、码头等升级改造和办公楼建设等，公司历年在建工程

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需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以保证公司各项资本投入按计划进行。

此外，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扩张阶段，为及时把握机会进行业务布局，需预留一部分资金以备资本支出。

3、预防性资金需求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其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重大市场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当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时，公司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良机。

4、公司借款持续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7,163.75 万元、79,161.19 万元和 **88,708.73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0,554.00 万元、40,335.27 万元和 **60,921.54 万元**，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投入计划，借款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2,432.6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420.31 万元，降幅 10.81%，主要为 2022 年末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项目销售回款进度放缓，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在国家“稳经济”“稳就业”支持基建的背景下，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维持相对稳定的原材料储备与采购支出，同时也稳步推进各项投资，现金流出较多。

（三）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1、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2.06	-	16.86
银行存款	94,980.83	104,875.47	111,116.14
其他货币资金	7,449.80	9,977.53	11,130.01
合计	102,432.69	114,853.00	122,263.01

(1) 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和项目建设投入，如支付原料采购款、支付在建工程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款、支付费用等。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日常供应商货款，用于申请授信额度并质押保证金。

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在境内的款项	100,805.43	98.41%	113,342.99	98.69%	120,727.74	98.74%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627.26	1.59%	1,510.00	1.31%	1,535.27	1.26%
合计	102,432.69	100%	114,853.00	100%	122,263.01	100%

公司境内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银行。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PT SANHE PILE TRADING INDONESIA（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恒生银行、印尼大华银行，资金安全性较高，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较小。

(四) 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40.59	9,297.33	6,867.15
保函保证金	-	102.10	4,242.85
诉讼冻结资金	402.91	372.16	-

业务保证金	9.10	-	20.00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0.91	-	-
合计	7,853.51	9,771.59	11,130.01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

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高度重视，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6,364.15	3,262.04	2,507.91
其中：利息费用	6,243.85	3,986.95	2,803.44
利息收入	779.89	976.86	552.78
货币资金余额	102,432.69	114,853.00	122,263.01
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0.72%	0.82%	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平均年化存款利率分别为 0.60%、0.82% 和 0.72%。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半年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15%、1.30% 和 1.50%。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年化存款利率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 0.35%-1.50% 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属于合理区间范围，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三、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88,708.73	79,161.19	57,1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76.35	1,834.70	-
长期借款	60,921.54	40,335.27	10,554.00
租赁负债	14,054.72	14,425.39	-

有息负债合计	174,861.33	135,756.56	67,717.75
负债总额	390,534.82	341,646.14	287,663.10
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4.77%	39.74%	2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67,717.75 万元、135,756.56 万元和 **174,861.33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4%、39.74%和 **44.77%**。

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双建科技	-	56.96%	49.80%	59.05%
2	泰林科建	-	25.27%	22.33%	30.00%
3	中淳高科	41.83%	45.87%	45.59%	30.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2.70%	39.24%	39.84%
公司		48.37%	39.74%	23.54%	21.4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末，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48.37%，高于可比公司中淳高科，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资本投入需要，借入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一）收入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152.08 万元、816,952.45 万元和 **664,984.41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在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存货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等因素下，公司通过有效的资金管理，适当增加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等长期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于江门、盐城、绍兴等生产基地均有新建工程及车间改造等项目，需大量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9,658.69 万元、59,082.31 万元和 **42,336.78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为完善业务布局，积极筹建生产基地、改造老旧生产线，资本投入增加较多，导致有息负债总额较大。

综上，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系满足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一) 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风险评级	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
1	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74	200.00	投资标的聚集于医药、高端制造、电力、石化等板块，收益率随指数波动。	2021/7/19	2031/7/20	R5	是
2	银河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朝朝赢1天	560.79	无	1.51-2.11%	2022/8/4	/	R1	否
3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7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28.20	1,028.20	3.35%	2022/10/21	2024/12/17	R1	否
4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5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41.01	1,041.01	3.70%	2022/6/1	2024/4/22	R1	否
5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7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526.52	1,526.52	3.35%	2022/4/22	2024/10/12	R1	否
6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2,009.20	2,009.20	3.45%	2022/6/14	2025/4/27	R1	否
7	工行 2022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36 个月)	1,000.00	1,000.00	3.25%	2022/6/17	2025/6/17	R1	否
8	汇丰大额存单 2022011C004T	1,000.00	1,000.00	3.40%	2022/11/25	2025/11/25	R1	否
9	汇丰银行绿色存款	1,000.00	1,000.00	1.80%	2022/11/25	2023/5/25	R1	否
合计		9,342.45	8,804.93	-	-	-	-	-

(二) 资产变现能力

1、可动用资金情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432.69 万元，其中未受限资金为 94,579.18 万元。

(2)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批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11,100.00 万元人民币、900.00 万美元，其中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359,049.88 万元人民币、30.00 万美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征信记录良好，与境内外主要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针对债务情况，主动调整并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规划银行借款规模。

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66,698.8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2)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264.28 万元，均为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3,282.40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0.66%，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到期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4) 存货

公司存货余额为 49,037.55 万元，库龄在一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 77.02%，且存货周转率相对可比公司较高，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库存商品将在短期内实现

销售，原材料及在产品亦能在短期内完成完整生产流程实现产品转化，同样具备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三）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双建科技	-	44.74	45.97	45.89
2	泰林科建	-	49.70	36.91	38.20
3	中淳高科	58.21	56.83	59.11	71.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0.42	47.33	51.82
公司		68.52	66.68	68.43	70.92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不断上升，有限的融资渠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综上，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紧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核查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报告期内主要银行对账单，对大额流水抽凭，取得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报告期末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5、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确定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明细项目金额是否合理，测算并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性；

6、获取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借款合同，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形，核查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管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均存放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限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等；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3、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紧缺的情形，无重大偿债风险。

问题 3

请申请人：(1)说明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情况。(3)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2019年-2022年，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与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广东和骏、鄂州和骏、江苏尚骏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鄂州和骏	1,589.11	0.24%	3,257.66	0.40%	3,316.40	0.46%	2,229.72	0.37%
和建建材	-	-	-	-	912.82	0.13%	41,193.91	6.76%
广东和骏	11,097.04	1.67%	6,513.23	0.80%	5,540.13	0.77%	684.50	0.11%
和建新建材	54,530.17	8.20%	154,747.46	18.94%	142,792.90	19.97%	87,186.38	14.32%
海南中和建	-	-	-	-	-	-	348.28	0.06%
三和混凝土	0.29	0.00%	37.91	0.00%	6.37	0.00%	1.84	0.00%
江苏尚骏明	367.58	0.06%	-	-	-	-	-	-
合计	67,584.19	10.16%	164,556.26	20.14%	152,568.63	21.33%	131,644.63	21.62%

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为公司关联经销商，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主要在广东区域内代理发行人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销售业务，海南中和建主要在海南地区代理发行人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销售业务。2019年公司向海南中和建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2019年、2020年，公司向和建建材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0.13%；海南中和建、和建建材分别于2019年8月、2021年5月注销。2019年至2022年，公司向和建新建材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2%、19.77%、18.94%、8.20%，由于和建新建材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于2022年7月8日到期后未再续约，2022年度公司与和建新建材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减少。

广东和骏、鄂州和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江苏尚骏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智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韦智文已于2022年1月将其对江苏尚骏明的出资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于其主要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2019年至2022年，公司对广东和骏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11%、0.77%、0.80%、1.67%，对鄂州和骏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37%、0.46%、0.40%、0.24%；2022年公司对江苏尚骏明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0.06%。

综上所述，2019年-2022年，除关联经销业务外，公司关联销售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

（二）与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双方在销售管理和服务客户方面有各自的优势，整合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的资源可以使双方达到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优势互补的目的；此外，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部分客户存在需求多样性较强、对货期的要求较高的情况，整合双方的产品类型，可以为客户提供产品类型更加丰富的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类型的多样化需求。有鉴于此，公司与广东建华合资成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和建建材与海南中正管桩有限公司及琼海中正管桩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海南中和建，上述三家公司在特定区域内代理广东建华与发行人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销售业务，成为公司的关联经销商。

由于发行人及广东建华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省，运输至海南省距离较远，因此公司的上述合营经销模式自实施以来，对公司在海南省的销售收入提升及销售协同效果并不明显。此外，海南中和建股东对未来发展战略、销售价格等意见不统一，因此，海南中和建股东会决议决定，海南中和建股东合作期限届满且股东之间无意再继续合作，海南中和建于2019年8月注销。

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成立时，注册地址分别为中山市东区和中山市小榄镇，成立这两个公司主要系作为销售平台，为更好地与客户及股东沟通。后为响应小榄镇人民政府“榄商回归”的号召，同时也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与广东建华逐渐降低了向和建建材的销售，业务逐渐由和建新建材接管。由于业务规模逐渐减少，和建建材于2021年5月注销。和建新建材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于2022年7月8日到期且不再续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经销商销售桩类产品的价格确定模式为间接市场化定价模式。关联经销商直接面对市场终端客户并按照市场化定价随行就市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由于关联经销商承担了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发行人与关联经销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关联经销商向终端用桩客户的销售价格扣减关

联经销商自身的销售及管理运营等费用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关联方名称	主要桩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均价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万元)
和建新建材	400 桩	112.56	114.02	7,709.64	121.56	116.10	14,997.20
	500 桩	186.09	178.32	33,759.68	196.48	184.77	92,616.47
	600 桩	246.71	236.33	10,949.70	248.86	254.84	40,904.69
	800 桩	337.37	435.20	60.29	396.07	442.83	2,152.19

关联方名称	主要桩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均价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万元)
海南中和建	400 桩	-	-	-	111.88	106.63	132.98
	500 桩	-	-	-	170.07	171.26	155.10
和建建材	400 桩	117.68	109.08	54.54	106.74	106.63	5,233.34
	500 桩	173.15	172.64	727.34	166.45	171.26	23,883.78
	600 桩	228.56	248.26	130.94	224.16	237.58	11,705.22
和建新建材	400 桩	105.61	109.08	13,683.83	102.01	106.63	11,815.65
	500 桩	170.80	172.64	93,150.31	166.70	171.26	55,857.88
	600 桩	223.34	248.26	31,009.97	217.35	237.58	17,690.74
	800 桩	332.34	524.22	976.88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销售均价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无重大差异，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向和建新建材销售桩型为 800 桩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价格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主要由于各桩型存在不同细分用途、规格型号，各型号因适用工况不同、厚度不同，使得各桩型的细分型号存在价格差异，而 800 桩型系列平均售价较高，细分型号价格差异较大，销售型号结构不同导致 800 桩型价格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三) 其他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广东和骏、鄂州和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江苏尚骏明为实际控制人韦智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三和混凝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业务。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一方面可以满足关联方工程施工需要，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2019 年**

-2022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金额的0.48%、1.23%、1.20%、1.9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和骏、鄂州和骏、三和混凝土和江苏尚骏明销售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主要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桩型	2022年			2021年		
		销售均价(元/米)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元/米)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米)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元/米)	销售金额(万元)
广东和骏	400桩	105.60	112.45	885.00	128.80	116.10	1,709.53
	500桩	159.27	176.49	5,996.95	180.98	184.77	2,147.40
	600桩	217.08	237.87	3,206.85	264.18	254.84	1,406.67
鄂州和骏	400桩	117.99	112.45	282.53	104.54	116.10	280.65
	500桩	182.69	176.49	330.66	184.72	184.77	1,495.55
	600桩	232.06	237.87	35.95	253.68	254.84	1,166.71
	800桩	474.67	437.38	532.34	-	-	-
三和混凝土	400桩	-	-	-	-	-	-
	500桩	-	-	-	205.31	184.77	36.83
江苏尚骏明	方桩 YZH-50	264.48	309.00	367.58	-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主要桩型	2020年			2019年		
		销售均价(元/米)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元/米)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米)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元/米)	销售金额(万元)
广东和骏	400桩	115.37	109.08	1,642.11	91.85	106.63	14.10
	500桩	169.61	172.64	3,220.92	198.87	171.26	447.54
	600桩	256.39	248.26	509.70	-	-	-
鄂州和骏	400桩	102.13	109.08	130.53	111.49	106.63	1,241.07
	500桩	183.41	172.64	828.79	179.59	171.26	634.24
	600桩	222.24	248.26	162.55	296.89	237.58	130.78
	800桩	-	-	-	-	-	-
三和混凝土	400桩	106.19	109.08	5.16	-	-	-
	500桩	-	-	-	-	-	-
江苏尚骏明	方桩 YZH-50	-	-	-	-	-	-

由上表可见，2019年-2021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均价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无重大差异。2022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均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均价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2022年公司向广东和骏销售均价与无关联方第三方均价差异分析

2022年，公司向广东和骏销售各桩型均价普遍略低于无关联方第三方均价，由于广东和骏2022年上半年主要通过公司关联经销商和建新建材采购桩类产

品,由于和建新建材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于2022年7月8日到期且未再续约,2022年8月起,广东和骏原与和建新建材业务转至公司,2022年8-12月,公司对广东和骏销售金额占公司对广东和骏全年销售金额的78%。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在2022年呈逐步下降趋势,价格传导至销售端,使得2022年公司桩类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与广东和骏销售集中在2022年8-12月,因此公司向广东和骏销售均价相较于无关联第三方年度销售均价较低。

由于全国各地砂石、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不同等原因,使得各区域销售价格也有所差异,选取2022年8-12月公司向广东地区无关联第三方相同规格型号管桩销售均价与广东和骏相应销售均价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桩型	2022年8-12月		
	广东和骏销售均价(元/米)	广东地区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元/米)	广东和骏主要桩型销售金额(万元)
PTC管桩 φ40060A	93.81	90.27	60.07
PHC管桩 φ40095AB	101.21	102.86	299.96
PHC管桩 φ500100 AB	166.91	146.64	109.77
PHC管桩 φ500125 AB	158.41	162.62	5,476.99
PHC管桩 φ600110 AB	211.21	213.10	1,229.00
PHC管桩 φ600130 AB	225.81	226.54	1,084.69

由上表可知,2022年8-12月公司向广东地区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管桩均价与广东和骏相应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22年公司向鄂州和骏销售均价与无关联方第三方均价差异分析

2022年,公司向鄂州和骏销售400桩、500桩、600桩均价与无关联方第三方均价无重大差异。2022年公司向鄂州和骏销售800桩均价474.67万元,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均价437.38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相同外径产品存在不同细分用途、规格型号,各型号因适用工况不同、厚度不同,使得各桩型的细分型号存在价格差异,同时由于2022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传导等原因,各桩型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不同时点的销售单价也有所不同。

3、2022 年公司向江苏尚骏明销售均价与无关联方第三方均价差异分析

2022 年，公司销售方桩总金额为 61,197.90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向江苏尚骏明销售方桩 367.58 万元，占公司方桩收入总金额的 0.6%，金额较小。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方桩主要为 2022 年 6 月份向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方桩，用于医院、卫生院、养老院及配套用房等政府项目。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22 年呈逐步下降趋势，价格传导至销售端，使得公司 2022 年 10 月、11 月向江苏尚骏明销售方桩均价低于 2022 年 6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方桩均价。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和信用政策情况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和建新建材	1,353.73	145.15	1,349.63	6.75	1,351.53	6.76
应收款项	广东和骏	4,004.39	47.49	2,141.81	10.71	-	-
应收款项	鄂州和骏	985.00	4.00	364.95	1.82	-	-
应收款项	江苏尚骏明	395.36	1.98	-	-	-	-
合计		6,738.48	198.62	3,856.39	19.28	1,351.53	6.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经营实力、客户资信、产品类别、采购规模、历史合作等情况对客户进行等级分类管理，对于优质客户一般在项目供货期间和供货完毕后给予不等的付款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1	和建新建材	月结	月结	月结
2	和建建材	月结	月结	月结
3	江苏尚骏明	进度付款	/	/
4	鄂州和骏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5	三和混凝土	月结	月结	月结
6	广东和骏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非关联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2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先款后货	/
5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月结
6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7	珠海格力海岛建设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

对于关联经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公司采取月结的方式与其结算；鄂州和骏、广东和骏、江苏尚骏明为施工单位，公司采取进度付款的方式与其结算；三和混凝土采购管桩用于建设自身搅拌站、生产线及中转库，采购量较少，公司采取月结的方式与其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728.72	3,856.39	1,351.53
期后回款金额	989.34	3,856.39	1,351.53
期后回款比例	57.23%	100%	1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3年3月8日。

截至2023年3月8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00%、100%、57.23%，其中2022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由于截至期后回款统计日，关联方主要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销售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经销业务模式已终止，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大幅降低

2019年-2022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1.62%、21.33%、20.14%、10.16%，其中向关联经销商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金额占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1.14%、20.10%、18.94%、8.20%，为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业务来源。随着关联经销商海南中和建、和建建材分别于2019年8月、2021年5月注销，和建新建材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于2022年7月8日到期后未再续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经销业务模式已逐步终止。

除关联经销业务外，2019年-2022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总金额的0.48%、1.23%、1.20%、1.96%，主要为向广东和骏、鄂州和骏、江苏尚骏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于其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关联经销业务模式终止后，关联销售金额大幅降低。

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3”之“一、说明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一）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采用直销模式拓展市场

2019年-2022年，公司关联经销商仅在广东及海南地区为公司代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销售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湖州和江苏泰兴，由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管桩的陆路经济运输半径在150公里左右，对于部分市场而言，超出发行人生产基地陆路经济运输半径的区域无法有效覆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长三角地区的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不在公司关联经销商的代理区域，且公司已于2022年7月起不再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

公司一方面利用充足的销售人员、渠道网络以及成熟的直销经验直接承接特定区域内的所有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近二十年已经形成完整的生产、销

售、配送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保持多年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直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采用直销模式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能力。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关联销售。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采购

2019年-2022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供应商主要为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三和混凝土、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碎石、砂等主要原材料的开采、加工、销售，以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原材料或服务。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67.15	0.03%	142.17	0.02%	95.96	0.02%	227.87	0.04%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	-	26.83	0.00%	56.48	0.01%	596.51	0.11%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302.34	0.06%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2,153.44	0.37%	2,884.21	0.38%	2,430.03	0.39%	3,178.72	0.58%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181.46	0.03%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65.24	0.01%	143.37	0.02%	368.47	0.06%	481.44	0.09%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19.52	0.00%
三和沙石								4.37	0.00%
广东和骏	货物	-	-	-	-	192.81	0.03%	281.46	0.05%
	劳务	125.74	0.02%	133.07	0.02%	208.45	0.03%		
鄂州和骏	劳务	5.30	0.00%	9.84	0.00%	85.34	0.01%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787.33	0.13%	38.00	0.01%	-	-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213.88	0.04%	-	-	-	-		

2019年-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1%，占比较低。

本次本募投项目主要采购原材料为PC钢棒、线材、端头板、水泥、砂、碎

石，主要供应商为地处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基地附近的PHC管桩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因此，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关联采购。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3月16日、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自身利益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与和建新建材、广东和骏、鄂州和骏、三和混凝土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3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与和建新建材、广东和骏、鄂州和骏、三和混凝土、**江苏尚骏明**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22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向江苏尚骏明销售商品超预计部分，按照公司章程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银行流水，抽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合同、非关联方重大销售合同等；
- 2、对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
- 3、核查公司2020年、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核查了关联方回款情况；
- 4、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总经理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披露的相关公告。
- 6、**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备合理性；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信用政策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 4、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90.10 万元、39,265.74 万元、**68,730.2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动受销售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的影响较大。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29,464.5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付款信用期内；2022年年末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项目销售回款进度放缓；部分大客户2022年通过平台票据支付，由于平台票据具有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增长较多。

公司收到客户结算货款的平台票据为“云信”、“融信”、“e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的规定，“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的票据，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及质押，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依据上述，公司对于期末持有未到期的平台票据计入应收账款列示；对于具有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继续确认金融资产，在应收账款列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平台票据金额为9,558.5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账面价值（以下简称应收项目）之和分别为95,138.26万元、102,205.90万元、140,359.85万元，公司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应收项目净额	140,359.85	102,205.90	95,138.26
营业收入	664,984.41	816,952.45	715,152.08
应收项目净额/营业收入	21.11%	12.51%	13.3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项目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12.51%、21.11%。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项目净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22 年，公司应收项目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下半年签订的主要客户订单均为按进度付款，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同时 2022 年末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项目销售回款进度放缓。

（二）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销售，仅销售商品不提供施工服务，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模式为主，以特定区域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10,454.23	91.80%	662,204.99	81.06%	571,446.36	79.91%
经销	54,530.17	8.20%	154,747.46	18.94%	143,705.72	20.09%
合计	664,984.41	100%	816,952.45	100%	715,152.08	100%

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月结，对直销模式客户一般采取的信用政策包括月结、进度付款、先款后货、“预付款+定期或定量结算”、额度内按期结算等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直销客户在签收单签字确认收货和经销商指定的签收人在签收单签字确认收货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可依据签收单与客户结算销售商品的货款。

2022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和建新建材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到期且不再续约。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业务模式为主，主要大客户采用按进度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联。

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1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月结	否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否
3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否
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	否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先款后货	/	是
6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	否
7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月结	否
8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否
9	珠海格力海岛建设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否
1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	否

注：月结以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天数。

公司根据客户经营实力、客户资信、产品类别、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对客户进行等级分类管理，对于一般客户，公司通常要求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对于优质客户，在建项目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发货进度收款，供货结算完毕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

总体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执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双建科技	-	1.54	1.77	2.17
2	泰林科建	-	3.38	3.25	4.06
3	中淳高科	5.76	7.31	6.23	5.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08	3.75	4.00
公司	12.32	26.94	26.46	21.17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17、26.46、26.94和**12.32**，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若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并计算周转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应收项目周转率分别为7.09、7.63、8.28和**5.48**，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致，**高于可比公司双建科技、泰林科建，与中淳高科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在下游厂商中有较强的市场谈判力，下游货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收款政策相适应，具备合理性。

(三)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5.49	6.35%	3,719.54	79.90%	93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26.91	93.65%	832.6	1.21%	67,794.32
合计	73,282.40	100%	4,552.14	6.21%	68,730.26
类别	2021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4.37	6.07%	2,574.37	1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55.56	93.93%	589.82	1.48%	39,265.74
合计	42,429.93	100%	3,164.18	7.46%	39,265.74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7.86	13.23%	3,050.10	92.77%	23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66.46	86.77%	414.12	1.92%	21,152.34
合计	24,854.32	100%	3,464.22	13.94%	21,390.10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7.97	13.11%	5,052.55	99.70%	1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81.02	86.89%	935.02	2.78%	32,646.00
合计	38,649.00	100%	5,987.57	15.49%	32,661.4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987.57 万元、3,464.22 万元、3,164.18 万元和 **4,552.14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5.49%、13.94%、7.46% 和 **6.21%**。其中，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5,052.55 万元、3,050.10 万元、2,574.37 万元、**3,71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采取措施	具体情况
1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	1,935.17	1,935.17	100.00	催收中，拟通过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方式收回 952.20 万元	注 1
2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1,383.37	1,383.37	100.00	已收回	-
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77.82	477.82	100.00	催收中	注 2
4	丹东通海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09.28	309.28	100.00	已核销	-
5	国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262.84	262.84	100.00	已核销	-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100.00	已收回	-
7	中山市立恒商贸有限公司	161.06	161.06	100.00	已核销	-
8	惠州市加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8.83	98.83	100.00	部分收回，剩余部分核销	-

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邓村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施工II标项目经理部	89.35	89.35	100.00	催收中	注3
10	广州鼎胜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2.84	62.84	100.00	已核销	-
11	中山市裕能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10	54.10	100.00	部分收回，剩余部分核销	-
12	连云港市恒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0.85	15.42	50.00	已核销	-
13	广东裕景置业有限公司	20.32	20.32	100.00	已核销	-
14	长沙白马桥建筑有限公司	12.13	12.13	100.00	部分收回，剩余部分核销	-
合计		5,067.97	5,052.55	-	-	-

②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采取措施	具体情况
1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	1,935.17	1,935.17	100.00	催收中，拟通过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方式收回952.20万元	注1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55.82	455.82	100.00	催收中	注2
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94.45	197.23	50.00	已收回	-
4	丹东通海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09.28	309.28	100.00	已核销	-
5	安徽融和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81.06	40.53	50.00	已收回	-
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邓村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施工II标项目经理部	70.18	70.18	100.00	催收中	注3
7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41.89	41.89	100.00	部分收回，剩余部分核销	-
合计		3,287.86	3,050.10	-	-	-

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采取措施	具体情况
1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	1,935.17	1,935.17	100.00	催收中,拟通过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方式收回952.20万元	注1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53.82	453.82	100.00	催收中	注2
3	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135.19	135.19	100.00	催收中	注4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邓村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施工II标项目经理部	50.18	50.18	100.00	催收中	注3
合计		2,574.37	2,574.37	-	-	-

④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采取措施	具体情况
1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	1,735.17	1,735.17	100.00	催收中,拟通过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方式收回952.20万元	注1
2	安徽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5.09	432.55	50.00	催收中	注5
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53.82	453.82	100.00	催收中	注2
4	江苏科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15.52	157.76	50.00	已收回	-
5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279.56	139.78	50.00	催收中	注6
6	江苏润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21	116.10	50.00	催收中	注7
7	湖南地壹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02	231.02	100.00	催收中	注8
8	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135.19	135.19	100.00	催收中	注4
9	湖南工南宏正建筑有限公司	123.40	123.40	100.00	催收中	注9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97.55	48.77	50.00	催收中	注10

11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95	35.98	50.00	催收中	注 7
1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邓村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施工II标项目经理部	50.18	50.18	100.00	催收中	注 3
1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2.64	32.64	100.00	已结案,无法收回	注 11
14	湖南乐如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16	22.16	100.00	催收中	注 12
15	江苏红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0	催收中	注 13
合计		4,655.49	3,719.54	-	-	-

注 1：公司拟通过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方式收回 95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从 2017 年开始作为供货方为“长兴岛项目”销售管桩，该项目的购货方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城建设”）。2019 年底，由于中城建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收款可回收性降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 1,935.18 万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2 年 8 月，中城建设的业务关系人魏金权及其配偶以其自有的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塘湖地段珠光御景湾 C4-C6 栋 2 单元 4 层 02 号住宅商品房 1 套（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面积：155.88 平方米）作价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用于等额清偿中城建设欠苏州三和的部分管桩款，并承诺上述房屋过户给公司后，由其与中城建设自行结算，由此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均与公司无关。并确认与公司签订的二手房（存量房）买卖合同只是达到以房抵债的过户目的，公司任何时候都无需向其支付该合同中的购房款。目前该房产已过户登记至苏州三和名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三和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735.17 万元**。

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落实各方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苏州三和就上述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与中城建设及其他第三方拟签订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1）苏州三和拟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书》中城建设把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537.29 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等额购房款；

（2）苏州三和拟与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债权转让协议》中城建设把对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153.73 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泰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等额购房款；

（3）苏州三和拟与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债权转让协议》中城建设把对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61.19 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泰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等额购房款。

上述拟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总金额为 752.20 万元。

注 2：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管桩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981.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三和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53.82 万元。由于对方欠款时间超过五年，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3：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向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邓村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施工II标项目经理部销售管桩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442.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邓村车辆

段与综合基地施工II标项目经理部应收账款余额 50.18 万元。由于对方欠款时间超过五年，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4：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和向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康”）销售管桩，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1,231.40 万元。2022 年初南京恒康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立案，其所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已被冻结，目前该企业处于一直被诉讼中，已被法院公告。考虑回款情况差且南京恒康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可收回性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1 年度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向安徽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管桩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925.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对方逾期未付 865.09 万元，江苏供应链于 2023 年 2 月提起诉讼并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注 6：和建新建材对其 4 家客户起诉，公司将和建新建材相应的应收账款同步按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诉讼中，暂时未回款。

注 7：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江苏润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PC 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953.45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三和新构件对江苏润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2.21 万元。由于对方欠款时间超过一年半，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半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销售 PC 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1,072.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三和新构件对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1.95 万元。由于对方欠款时间超过 1 年，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50% 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正在对这两笔款项催收中。

注 8：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湖南地壹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管桩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1,062.9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三和对湖南地壹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1.02 万元。公司已向对方起诉，但欠款一直未回，且暂无财产可执行，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9：2021 年，公司向湖南工南宏正建筑有限公司销售管桩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204.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三和对湖南工南宏正建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3.40 万元。公司已向对方起诉，但欠款一直未回，且暂无财产可执行，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10：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中铁十八局北京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PC 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1,097.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三和新构件对中铁十八局北京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7.55 万元。由于对方欠款时间超过 2 年，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50% 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正在申请法院执行中。

注 11：2021 年 4 月—7 月，公司向中国二十冶销售管桩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737.9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供应链对中国二十冶应收账款余额 32.64 万。2022 年公司对此客户提起诉讼并已调解结案，此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12：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湖南乐如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管桩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63.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三和对湖南乐如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16 万元。公司已向对方起诉，但欠款一直未回，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13：2021 年 3 月，公司向江苏红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预制道路板产品，累计形成含税销售收入 14.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三和新构件对江苏红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万元。由于对方欠款时间超过 1 年，现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2）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PHC管桩具有高强度、高密实度、低渗透、耐冲击、施工便捷等特点，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以及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等诸多领域。

①按产品应用所属行业领域收入占比情况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业项目	58.85%	52.66%	42.83%	26.05%
民用建筑	25.25%	29.63%	44.76%	61.28%
市政工程	13.29%	14.56%	8.82%	10.53%
交通运输	2.60%	3.15%	3.60%	2.1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19年-2022年，公司产品在工业项目和民用建筑领域应用收入占比均超过80%，在市政工程领域应用收入占比为10%左右，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收入占比在3%左右。

②按产品应用所属行业领域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工业项目	50,069.60	68.33%	564.83	1.13%	49,504.77
民用建筑	16,905.38	23.07%	3,242.91	19.18%	13,662.47
市政工程	3,081.35	4.20%	276.65	8.98%	2,804.70
交通运输	3,226.07	4.40%	467.75	14.50%	2,758.32
合计	73,282.40	100%	4,552.14	6.21%	68,730.26
类别	2021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工业项目	19,296.45	45.48%	126.01	0.65%	19,170.44
民用建筑	19,416.10	45.76%	2,475.19	12.75%	16,940.91
市政工程	2,573.20	6.06%	100.57	3.91%	2,472.63
交通运输	1,144.18	2.70%	462.41	40.41%	681.77
合计	42,429.93	100%	3,164.18	7.46%	39,265.74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工业项目	12,816.49	51.57%	424.69	3.31%	12,391.80
民用建筑	10,089.99	40.60%	2,258.34	22.38%	7,831.65
市政工程	616.8	2.48%	117.97	19.13%	498.83

交通运输	1,331.04	5.36%	663.22	49.83%	667.82
合计	24,854.32	100%	3,464.22	13.94%	21,390.10
类别	2019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工业项目	18,763.80	48.55%	742.26	3.96%	18,021.54
民用建筑	13,283.88	34.37%	4,593.87	34.58%	8,690.01
市政工程	1,813.75	4.69%	136.8	7.54%	1,676.95
交通运输	4,787.57	12.39%	514.64	10.75%	4,272.93
合计	38,649.00	100%	5,987.57	15.49%	32,661.43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工业项目和民用建筑应用领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80%，市政工程领域和交通运输领域应收账款余额在15%左右，各应用领域应收余额与收入大致匹配。报告期内，受到房地产政策收紧的影响，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逐步减少民用建筑项目的开发，2022年公司民用建筑收入仅占25.25%，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民用建筑类客户的赊销额度及信用期的审批，截至2022年末，公司民用建筑领域的应收账款余额仅占23.07%；随着公司工业项目的拓展，2022年公司工业项目收入占比达58.85%，2022年末公司工业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至68.33%。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工业项目应用领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3.96%、3.31%、0.65%、1.13%，公司的工业项目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如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民用建筑应用领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34.58%、22.38%、12.75%、19.18%，民用建筑客户受到房地产政策的影响，个别客户出现回款困难，公司通过采用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强回收款项，同时谨慎地对此类客户计提更多的坏账准备，因此民用建筑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市政工程应用领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7.54%、19.13%、3.91%、8.98%，公司交通运输应用领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0.75%、49.83%、40.41%、14.50%，交通运输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由于交通运输领域客户余额较少，

因以前年度已对个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因此报告期内交通运输领域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③按产品应用所属行业领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超过80%，按产品应用所属行业领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工业项目	32.64	32.64	-	-	351.17	351.17	623.28	623.28
民用建筑	3,681.20	2,775.78	2,070.36	2,070.36	2,016.23	1,975.70	3,846.67	3,846.67
市政工程	487.81	457.28	50.18	50.18	70.18	70.18	89.35	89.35
交通运输	453.82	453.82	453.82	453.82	850.27	653.05	508.67	493.25
合计	4,655.49	3,719.54	2,574.37	2,574.37	3,287.86	3,050.10	5,067.97	5,052.55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明显不同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故对该部分客户单独测试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而受到房地产政策的影响，部分民用建筑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对民用建筑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高。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
应收账款余额	73,282.40	42,429.93	24,854.32	38,649.00
期后回款金额	30,414.43	37,112.84	21,882.12	34,893.05
期后回款比例	41.50%	87.47%	88.04%	90.2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3年3月8日

截至2023年3月8日，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0.28%、88.04%、87.47%、41.50%，其中2022年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2022年下半年签订的主要客户订单均为按进度付款，截至期后回款统计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3、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6,438.74	90.66%	37,720.43	88.90%	21,053.15	84.71%	31,279.07	80.93%
1 至 2 年	3,728.54	5.09%	1,800.92	4.24%	660.44	2.66%	1,121.79	2.90%
2 至 3 年	579.18	0.79%	216.39	0.51%	110.25	0.44%	2,654.02	6.87%
3 年以上	2,535.94	3.46%	2,692.19	6.35%	3,030.47	12.19%	3,594.12	9.30%
合计	73,282.40	100%	42,429.93	100%	24,854.32	100%	38,649.00	100%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来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增加，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90% 以上。

4、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双建科技	-	13.26	9.82	6.57
2	泰林科建	-	7.01	3.77	0.77
3	中淳高科	5.21	5.90	6.11	6.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8.72	6.57	4.57
公司		6.21	7.46	13.94	15.49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公司执行较为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而 2019 年-2021 年期间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导致个别客户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对此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5,052.55 万元、3,050.10 万元、2,574.37 万元和 3,719.54 万元，占坏账准备总体金额的 84.38%，88.05%，81.36%，81.71%，因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同行业偏高。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649.00 万元、24,854.32 万元、42,429.93 万元和 73,282.4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5,987.57 万元、3,464.22 万元、3,164.18 万元和 4,552.14

万元，2021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2020年持平，2022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上升，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幅度更大，导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反而减少。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主要是宏观经济下行情况下部分客户违约，公司所计提的单项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充分。

2019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并计算的应收项目周转率分别为7.09、7.63、8.28和5.48，高于可比公司双建科技、泰林科建，与中淳高科基本持平。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之“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之“（二）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之“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446.60	62.09%	15,812.65	32.45%	14,050.85	39.35%
库存商品	16,301.49	33.24%	30,482.68	62.55%	19,941.63	55.85%
低值易耗品	2,289.46	4.67%	2,434.52	5.00%	1,714.68	4.80%
原值合计	49,037.55	100%	48,729.86	100%	35,707.15	100%
减：跌价准备	742.22	-	646.04	-	230.84	-
存货净值	48,295.34	-	48,083.82	-	35,476.32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构稳定。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76.32 万元、48,083.82 万元和 **48,295.34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持平。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47%，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产能扩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库存商品单价变高所致。

2、公司存货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	49,037.55	48,729.86	35,707.15
营业成本	587,660.19	753,733.96	625,823.25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8.34%	6.47%	5.71%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多地建设生产基地，扩大业务规模，为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公司相应提高库存，以便及时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供应产品。

公司存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应用指南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来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合计	49,037.55	100%	48,729.86	100%	35,707.15	100%
减：跌价准备	742.22	1.51%	646.04	1.33%	230.84	0.65%
存货净值	48,295.34	98.49%	48,083.82	98.67%	35,476.32	99.35%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742.22	646.04	230.84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742.22	646.04	230.84

发行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极不容易随时间变质，发行人各类存货价值受库龄影响很小，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计提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位于辽宁的管桩生产基地、湖北的新构件生产基地，受当地市场需求影响，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生产成本偏高，产品成本低于市场的可变现净值，导致部分产品出现跌价；

(2) 发行人位于绍兴的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6 月进入试产阶段，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导致产能发挥一定程度受限，部分产品出现跌价；

(3) 滞销的旧标桩、次品桩。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1	双建科技	-	2.58	3.11	3.07
2	泰林科建	-	23.47	22.78	19.14
3	中淳高科	14.68	23.12	20.43	14.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39	15.44	12.12
公司		12.19	18.04	16.35	14.5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0、16.35、18.04和12.19，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双建科技，略低于泰林科技和中淳高科。差异原因主要为：1、双建科技除了PHC管桩销售外，还有管桩施工业务，存货周转周期较长，且其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单个客户销售金额相对小，需求不稳定，导致生产备货及库存消化不够及时，存货周转效率不高。2、除双建科技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林科建、中淳高科存货周转率都相对较高，相比较而言，公司的周转率略低于这两家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已建成并投产的生产基地共计18个，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经济活跃地区，可比公司主要为区域性销售，公司经营规模远大于可比公司，各生产基地为保持一定量的库存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故库存规模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不到1个月，符合公司的生产及销售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个月以内	37,767.42	77.02%	40,705.55	83.53%	30,203.28	84.59%
1-12个月以内	9,739.85	19.86%	7,067.10	14.50%	5,031.00	14.09%
1至2年	1,067.80	2.18%	741.47	1.52%	283.83	0.79%
2至3年	318.47	0.65%	127.41	0.26%	115.04	0.32%
3年以上	144.01	0.29%	88.33	0.18%	74.00	0.21%
存货原值	49,037.55	100%	48,729.86	100%	35,707.1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4.59%、83.53%和77.02%，存货库龄较短。公司主要产品为桩类产品，从投料到完工入库整个生产周期均在12小时左右完成，库龄构成符合其业务特点。

公司总体库存商品库存量一般维持在半个月的发货量左右，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均为钢棒、砂、石等通用原材料，且公司一般仅储备 3-25 天生产所需用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低值易耗品中用于设备维修用的配件及滞销的旧标桩、次品桩等。

4、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PC 钢棒（元/吨）	4,529.61	-14.04%	5,269.72	29.87%	4,057.84	-2.46%
线材（元/吨）	3,993.14	-14.76%	4,684.57	36.03%	3,443.88	-2.87%
端头板（元/片）	82.46	-12.18%	93.90	21.28%	77.42	-5.34%
水泥（元/吨）	376.37	-17.68%	457.19	8.46%	421.55	-3.24%
砂（元/吨）	109.72	-19.09%	135.60	8.83%	124.60	-8.48%
碎石（元/吨）	97.19	-13.81%	112.76	2.25%	110.27	0.88%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400 桩	113.79	-2.85%	18.15%	117.13	7.63%	21.75%	108.83	2.06%	22.43%
500 桩	178.78	-4.72%	43.43%	187.63	8.86%	47.43%	172.36	0.64%	49.83%
600 桩	236.82	-6.77%	17.31%	254.02	4.12%	18.22%	243.96	2.69%	18.85%
800 桩	435.51	-0.61%	1.12%	438.18	-14.16%	1.21%	510.47	18.01%	0.99%
其他桩型	138.34	-17.38%	19.99%	167.45	23.08%	11.39%	136.05	-3.58%	7.90%
桩类产品整体	171.83	-7.18%	100%	185.13	7.58%	100%	172.08	3.10%	100%

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6”之“一、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上涨情况”的相关内容。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也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识别相关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建科技	-	-	-	-	-	-	-	-
泰林科建	-	-	-	-	-	-	-	-
中淳高科	11.63	0.05%	7.48	0.05%	38.21	0.37%	23.55	0.17%
公司	742.22	1.51%	646.04	1.33%	230.84	0.65%	474.35	1.14%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74.35 万元、230.84 万元、646.04 万元和 742.22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14%、0.65%、1.33%和 1.51%。

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中淳高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小于公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受当地市场需求影响或处于市场开拓期，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产品成本低于市场的可变现净值，故部分产品出现跌价。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查阅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核查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账龄分布表、期后回款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准确性，核实期后回款情况；

4、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的配比情况；

5、核查公司的存货备货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及政策，计算存货周转率，获取存货库龄分布表，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背书转让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开具票据、背书转让票据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付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付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其他流动负债中未能终止确认的汇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2,712.29	23,619.74	17,670.8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国内信用证	1,199.86	-	500.00
小计	13,912.14	23,619.74	18,170.84
二、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57,333.50	55,654.68	69,121.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7,333.50	55,554.68	67,534.20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	1,587.78
贴现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	2,462.92
小计	57,333.50	55,654.68	71,584.90
合计	71,245.64	79,274.42	89,75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合计分别为 89,755.74 万元、79,274.42 万元和 **71,245.64 万元**，占负债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0%、23.20%、**18.24%**。管桩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务发展，随着公司订单规模、存货规模的增长，公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需求较大，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环节业务，将收到客户结算回款的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通过增加应收/应付票据结算量使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与现金流量情况保持一定的灵活性，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周转能力。

（二）报告期内票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应付票据与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在商品采购活动中，根据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达到付款条件的，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的承兑汇票。公司少量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交付银行贴现。

公司对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在 2020 年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于 2021 年起，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审核精神，将其列报为“短期借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462.92 万元、1,174.00 万元、**3,667.5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公司相关背书转让、贴现的票据均附有可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及质押，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第二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及其他承兑人（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依据上述条件的判断，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及贴现时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主体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及贴现时，因其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继续确认金融资产，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导致报告各期末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较高。

（三）应付票据以及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应付票据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587,660.19	753,733.96	625,823.25
应付票据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71,245.64	79,274.42	87,292.82
应付票据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营业成本	12.12%	10.52%	13.95%

综上，公司统筹管理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且未到期终止确认余额与当期营业成本规模占比保持平稳。公司应付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背书转让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开具票据、背书转让票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对手方占比分别为 69.45%、51.07%和 51.50%；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主要对手方占比分别为 43.95%、41.39%和 39.21%，该等对手方当期开票金额、背书金额和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款人	采购交易额 (含税)	当期背书 金额	当期开票 金额	背书未能 终止确认 的票据余 额	背书未 能终止 确认的 票据余 额占比	应付票据 余额	应付票 据余额 占比	对手方性质
2022 年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28,892.68	13,769.31	3,225.78	4,913.38	8.57%	1,800.26	12.94%	原材料供应商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33,411.41	17,957.90	3,814.66	5,384.24	9.39%	1,753.23	12.60%	原材料供应商
	苏州地北建材有限公司	5,664.10	2,790.43	-	2,031.36	3.54%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连云港新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6,933.57	2,888.70	238.38	1,571.63	2.74%	188.38	1.35%	原材料供应商
	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43.17	5,749.53	3,483.78	1,431.16	2.50%	1,538.75	11.06%	原材料供应商
	连云港市三江预应力钢棒有限公司	7,660.83	3,694.13	550.00	1,400.00	2.44%	250.00	1.80%	原材料供应商
	宣城市腾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90.74	3,302.00	706.88	1,367.86	2.39%	468.92	3.37%	原材料供应商
	南陵县海之天建材经营部	3,676.23	2,876.96	355.90	1,325.58	2.31%	85.90	0.62%	原材料供应商
	山东钢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51.80	2,528.74	450.00	1,200.00	2.09%	100.00	0.72%	原材料供应商
	福建创华建材有限公司	4,494.78	3,761.38	459.39	1,177.79	2.05%	232.49	1.67%	原材料供应商

期间	收款人	采购交易额 (含税)	当期背书 金额	当期开票 金额	背书未能 终止确认 的票据余 额	背书未 能终止 确认的 票据余 额占比	应付票据 余额	应付票 据余额 占比	对手方性质
	华润水泥 投资有限 公司	14,587.22	8,692.05	5,476.32	680.00	1.19%	746.59	5.37%	原材料供应商
	合计	134,606.53	68,011.13	18,761.07	22,483.00	39.21%	7,164.53	51.50%	
2021 年	常熟市龙 腾滚动体 制造有限 公司	45,823.40	14,459.48	2,663.07	4,723.93	8.49%	850.00	3.60%	原材料供应商
	广东毅马 集团有限 公司	41,869.34	22,344.31	4,026.86	5,256.04	9.44%	1,582.03	6.70%	原材料供应商
	九江裕和 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7,700.94	5,263.12	2,440.00	1,858.03	3.34%	1,690.00	7.16%	原材料供应商
	芜湖彭岗 建材销售 有限公司	5,559.20	4,181.70	260.00	1,679.00	3.02%	150.00	0.64%	原材料供应商
	嘉善天南 金属贸易 有限公司	8,837.72	3,508.58	-	1,660.00	2.98%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昆山永胜 兴散装水 泥贸易有 限公司	16,180.83	8,822.75	3,880.00	1,650.00	2.96%	530.00	2.24%	原材料供应商
	湖北可夫 建材有限 公司	7,446.18	6,461.65	1,545.00	1,598.57	2.87%	545.00	2.31%	原材料供应商
	江苏扬桩 金源管业 有限公司	21,262.21	4,992.34	-	1,561.01	2.80%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南陵县海 之天建材 经营部	5,777.45	3,372.87	255.00	1,537.50	2.76%	115.00	0.49%	原材料供应商
	福建创华 建材有限 公司	5,756.08	3,735.28	1,229.55	1,508.79	2.71%	29.55	0.13%	原材料供应商
	华润水泥 投资有限 公司	18,627.85	4,057.49	8,765.44	-	0.00%	6,570.75	27.82%	原材料供应商
	合计	184,841.20	81,199.58	25,064.91	23,032.87	41.39%	12,062.33	51.07%	
2020 年	常熟市龙 腾滚动体 制造有限 公司	42,901.20	23,149.67	2,235.34	5,134.29	7.43%	1,035.34	5.70%	原材料供应商
	湖北可夫 建材有限 公司	4,303.41	4,138.55	-	3,227.81	4.67%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周口永星 管桩附件 制造有限 公司	11,571.56	9,880.02	918.46	3,053.77	4.42%	138.46	0.76%	原材料供应商
	江门市蓬	-	3,117.17	150.00	2,838.49	4.11%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期间	收款人	采购交易额 (含税)	当期背书 金额	当期开票 金额	背书未能 终止确认 的票据余 额	背书未 能终止 确认的 票据余 额占比	应付票据 余额	应付票 据余额 占比	对手方性质
	江区积溪石场有限公司								
	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94.96	9,107.21	3,600.00	2,583.92	3.74%	2,900.00	15.96%	原材料供应商
	九江裕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576.93	4,529.05	230.00	2,460.45	3.56%	230.00	1.27%	原材料供应商
	嘉善天南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430.18	4,839.72	475.00	2,345.41	3.39%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嘉兴市驰博管桩有限公司	7,504.57	3,521.17	-	2,080.11	3.01%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芜湖彭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693.57	4,651.83	-	1,796.45	2.60%	-	0.00%	原材料供应商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20,113.14	13,965.04	3,678.52	4,456.42	6.45%	2,418.52	13.31%	原材料供应商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7,169.23	2,321.40	8,351.57	400.00	0.58%	5,896.69	32.45%	原材料供应商
	合计	138,658.75	83,220.82	19,638.88	30,377.12	43.95%	12,619.01	69.45%	

注 1：2020 年公司开具和背书给江门市蓬江区积溪石场有限公司的 150.00 万元和 3,117.17 万元票据为支付 2019 年采购款项。

注 2：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市毅马五金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辽宁毅马五金有限公司、广州市毅马铸锻工业有限公司、天津毅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开具与背书应收票据的对手方主要为外部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物料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在票据收取、保管、背书、质押、开具、承兑等环节实施了相关控制管理，公司通过实施规范的控制管理未出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关于票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采购规模等信息，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应付票据以及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较高的原因；对应付票据以及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变动进行分析，了解波动原因；

3、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票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与相关监管文件指引资料，分析公司对票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票据明细台账，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抽查主要受票人是否为公司供应商，并检查其采购合同、订单，检查各期对公司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主要条款是否发生变化，检查该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实际履行情况，且对公司的付款凭证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受票人对公司汇回资金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应付票据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付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开具票据、背书转让票据情形。

问题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上涨情况。（2）原材料价格变化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1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钢棒	124,959.91	25.48%	166,009.32	25.15%	118,062.91	22.58%
线材	41,392.17	8.44%	58,890.65	8.92%	40,745.62	7.79%
端头板	52,637.75	10.73%	66,862.22	10.13%	49,064.61	9.39%
水泥	45,949.02	9.37%	71,718.44	10.87%	59,690.62	11.42%
砂	42,601.62	8.69%	61,473.35	9.31%	51,453.75	9.84%
碎石	62,849.65	12.82%	83,241.13	12.61%	76,068.57	14.55%
主材料小计	370,390.13	75.52%	508,195.11	76.99%	395,086.08	75.57%
能源	33,134.80	6.76%	38,125.70	5.78%	32,031.17	6.13%
其他	86,903.57	17.72%	113,752.18	17.23%	95,668.97	18.30%
合计	490,428.50	100%	660,072.99	100%	522,786.23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水泥、砂、碎石等，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75% 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PC 钢棒（元/吨）	4,529.61	-14.04%	5,269.72	29.87%	4,057.84	-2.46%
线材（元/吨）	3,993.14	-14.76%	4,684.57	36.03%	3,443.88	-2.87%
端头板（元/片）	82.46	-12.18%	93.90	21.29%	77.42	-5.34%
水泥（元/吨）	376.37	-17.68%	457.19	8.45%	421.55	-3.23%
砂（元/吨）	109.72	-19.09%	135.60	8.83%	124.60	-8.48%
碎石（元/吨）	97.19	-13.81%	112.76	2.26%	110.27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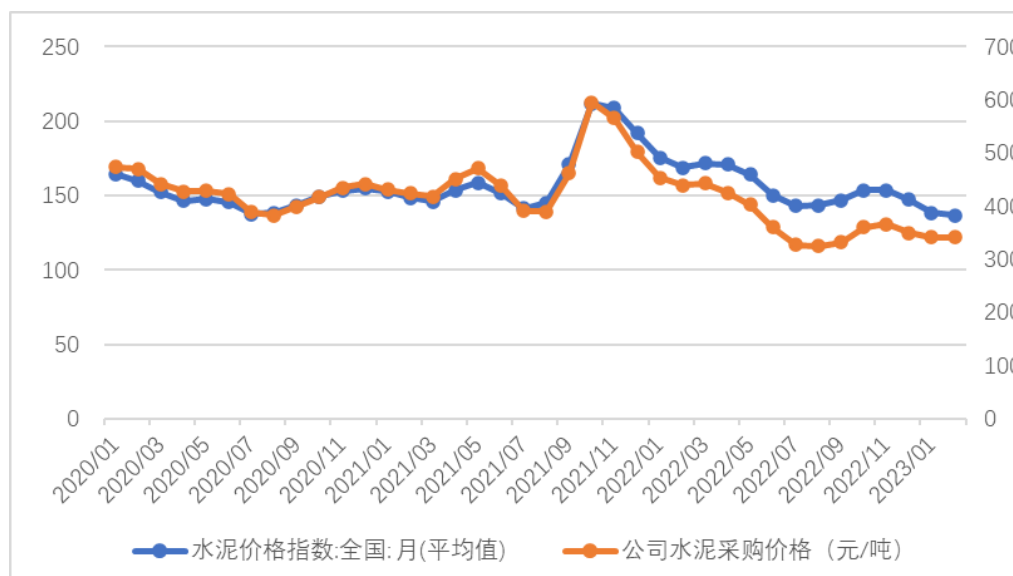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其中 PC 钢棒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29.87%，线材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36.03%，端头板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21.29%，水泥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8.45%，砂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8.83%，碎石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2.26%。

其中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均属于钢材类原材料，因此钢材、水泥价格上涨是引起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因素。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回落，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PC 钢棒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价格下降 14.04%，线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价格下降 14.76%，端头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价格下降 12.18%，水泥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价格下降 17.68%，砂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价格下降 19.09%，碎石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价格下降 13.81%。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三）水泥及钢材市场公开价格数据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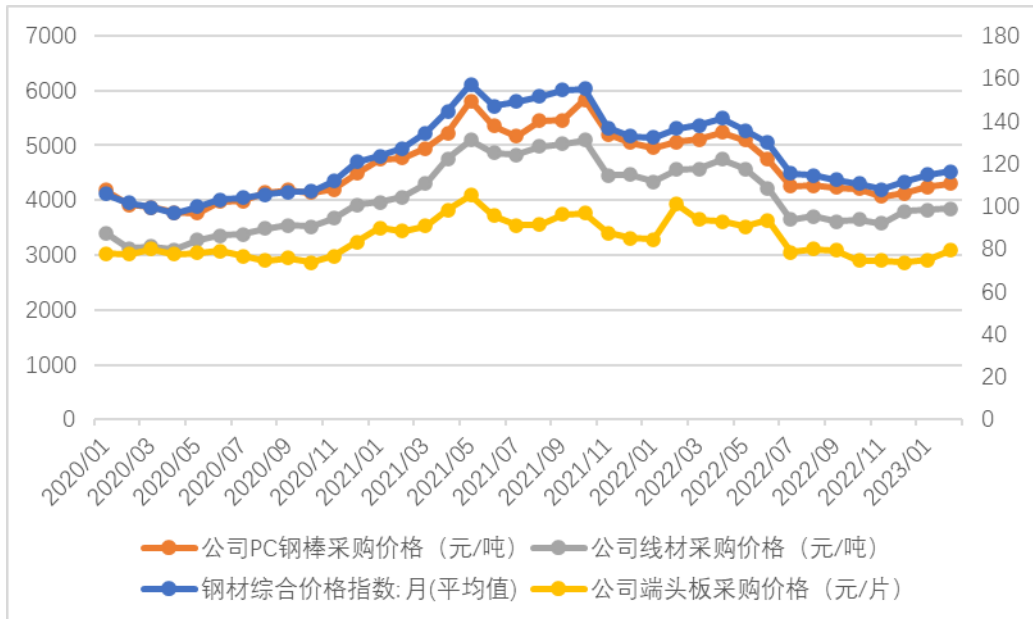
1、2020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全国水泥价格指数与公司水泥采购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公司采购明细统计

2021 年水泥行业在 9、10 月受“能耗双控”和限电政策影响，供需关系区域性、阶段性失衡，水泥价格急剧上涨，单月涨幅达到历史最大；10 月中下旬水泥价格下行并阴跌不止，整体来看，当前水泥价格逐渐回稳。由上图可知，公司水泥采购价格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2020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全国钢材价格指数与公司钢材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公司采购明细统计

2021年，受到全球经济复苏、外部需求增加、国内钢铁限产、生产与物流成本提高等多重因素推动，全国钢材价格明显抬升。2022年一季度受地区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价格大幅增长，国外钢价大幅上涨拉动国内钢价的小幅上升；进入二季度后受经济预期下降影响，国内钢材需求低迷，国内钢材价格在供大于求的背景下迅速回落。由上图可知，公司钢材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及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一致，由于2021年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2年，随着钢材及水泥价格的回落，公司毛利率相较于2021年也有所回升；原材料价格的回稳，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变化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原材料价格变化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

1、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1,341.84	78.50%	618,026.28	82.00%	500,365.27	79.95%
人工工资	18,520.79	3.15%	18,042.54	2.39%	16,599.44	2.65%

折旧	13,793.60	2.35%	10,150.99	1.35%	8,398.72	1.34%
运费	52,310.88	8.90%	58,901.40	7.81%	60,283.50	9.63%
其他	41,693.08	7.09%	48,612.75	6.45%	40,176.32	6.42%
合计	587,660.19	100%	753,733.96	100%	625,823.25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在8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为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2、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8%以上，报告期内，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桩类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公司销售毛利率	11.63%	3.89%	7.74%	-4.75%	12.49%	2.55%	
其中：桩类产品毛利率	11.80%	4.05%	7.75%	-4.62%	12.37%	2.52%	
桩类产品销售单价（元/米）	171.83	-7.18%	185.13	7.58%	172.08	3.10%	
桩类产品单位成本（元/米）	151.55	-11.26%	170.78	13.26%	150.79	0.21%	
钢材	PC钢棒（元/吨）	4,529.61	-14.04%	5,269.72	29.87%	4,057.84	-2.46%
	线材（元/吨）	3,993.14	-14.76%	4,684.57	36.03%	3,443.88	-2.87%
	端头板（元/片）	82.46	-12.18%	93.90	21.29%	77.42	-5.34%
水泥（元/吨）	376.37	-17.68%	457.19	8.45%	421.55	-3.23%	
砂（元/吨）	109.72	-19.09%	135.60	8.83%	124.60	-8.48%	
碎石（元/吨）	97.19	-13.81%	112.76	2.26%	110.27	0.88%	

由上表可知，2021年，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PC钢棒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29.87%，线材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36.03%，端头板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21.29%，水泥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8.45%，砂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8.83%，碎石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2.26%，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的桩类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是，公司2021年桩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同比仅上涨7.58%，桩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上升13.26%，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远高于单位售价的上涨幅度，从而挤压了桩类产品的盈利空间。

2022年，钢材、水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渐回落，其中PC钢棒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4.04%，线材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4.76%，端头板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2.18%，水泥、砂、碎石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均出现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落也导致桩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及生产成本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2年公司桩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同比下降7.18%，单位成本同比下降达11.26%，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提高了公司桩类产品的盈利空间。

3、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钢材、水泥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PC钢棒(元/吨)	4,529.61	-14.04%	5,269.72	29.87%	4,057.84	-2.46%
线材(元/吨)	3,993.14	-14.76%	4,684.57	36.03%	3,443.88	-2.87%
端头板(元/片)	82.46	-12.18%	93.90	21.29%	77.42	-5.34%
水泥(元/吨)	376.37	-17.68%	457.19	8.45%	421.55	-3.23%
砂(元/吨)	109.72	-19.09%	135.60	8.83%	124.60	-8.48%
碎石(元/吨)	97.19	-13.81%	112.76	2.26%	110.27	0.88%
营业收入	664,984.41	-18.60%	816,952.45	14.23%	715,152.08	17.44%
营业成本	587,660.19	-22.03%	753,733.96	20.44%	625,823.25	14.11%
营业毛利	77,324.22	22.31%	63,218.49	-29.23%	89,328.83	47.63%
利润总额	21,475.80	79.57%	11,959.46	-71.62%	42,133.67	9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7.68	98.86%	7,828.60	-76.32%	33,062.54	114.58%

2021年，受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桩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上涨不及营业成本幅度，导致2021年公司毛利较2020年减少26,110.34万元，减幅29.23%，进而导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25,233.94万元，减幅76.32%；2022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渐回落，公司桩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2年公司毛利较2021年增加14,105.73万元，涨幅为22.31%；进而使得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加7,739.08万元，涨幅98.86%。

(二)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C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1年，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将生产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内的大幅波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 2、获取中国水泥指数网水泥价格以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钢材交易价格，了解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
-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桩产品销售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预案及相关申请文件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的揭示情况；
- 5、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价、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信息，分析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单位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四季度起原材料价格逐渐回稳；

2、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内的大幅上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存在波动。请申请人：

(1)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说明上市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为应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市场供需情况

1、需求格局长期向好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年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20,996.85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速比上一年增长 9.2%，行业经济总量再创新高；2021年预制混凝土桩总产量 48,628 万米，同比增加 2.3%。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市场需求萎缩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公布的 2022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产量和经济指标：2022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重点产品累计产量同比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全年混凝土预制桩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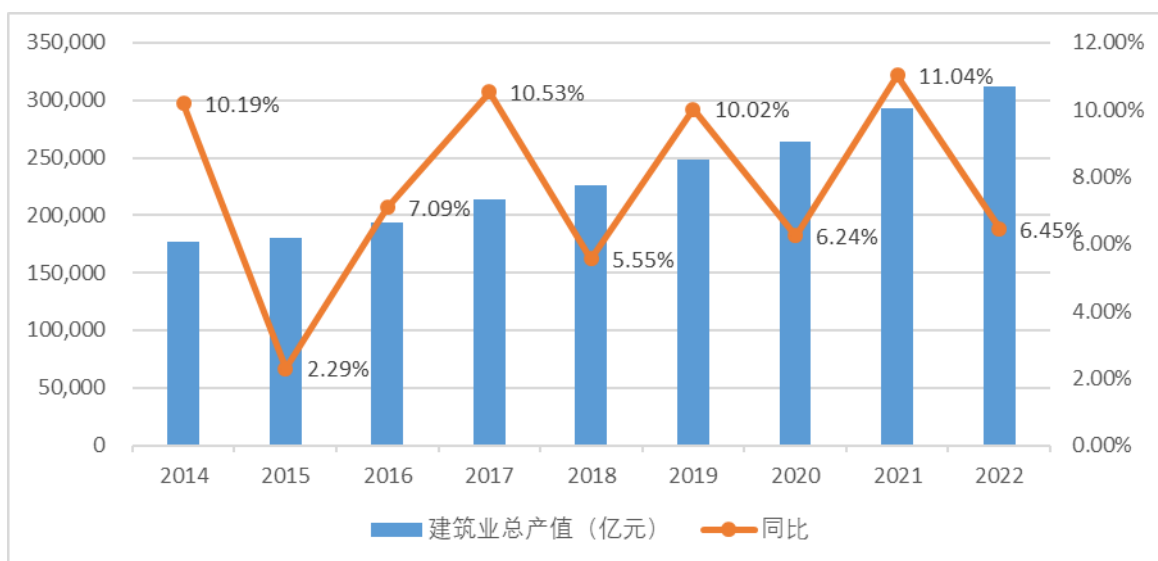
根据“十四五”规划，到2035年，我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随着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市场需求还将不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管桩已被广泛地应用于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等工程，用途基本涵盖了我国所有的建筑工程的基础施工，成为我国最重要的建筑桩基础材料之一。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产量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产品。

2、下游应用领域范围广

预制混凝土桩是工程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建筑业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直接下游产业，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是建筑业的重要支撑产业。建筑行业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近五年来我国GDP总量始终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上升，进而推动了整个建筑业总产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29.3万亿元，同比增长11.04%。作为建筑业的上游产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尤其是整个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4年~2022年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协会

混凝土管桩行业涉及的间接下游包括管桩产品的最终使用方，相关产业主要包括：工业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政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项目建设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园区作为城市众多产业的空间物质载体，推动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国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积极创办各类园区。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显示，国家级经开区从 2014 年的 171 家增长至 2021 年的 230 家。2021 年全国 230 家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2022 年 1-9 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开发区数量不断扩张的同时，各类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也反映出我国工业园区对于国民经济的贡献率日益提高。

从 2010 年开始，我国积极推进国家级开发区升级工作，各地方政府也高度关注国家级开发区的审批动向。随着全国高新技术开发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数量的不断增加，区内经济总量不断扩大。混凝土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桥隧、道路、管道等工业项目，产业用地供应增加及工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将为预制混凝土桩管桩带来广阔前景。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圆满完成年度铁路建设任务。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5 万公里**，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随着高铁时代的到来，大量无砟轨道的建设，对路基沉降有更高要求（不能用加厚道床的方式来调整路基沉降），给管桩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管桩厂分布全国，生产管桩型号多样、数量充足，从运输距离、施工质量、施工机械、建设造价以及环境要求等方面与从前比较均有优势，这使得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将在高铁工程的路基、站场及桥梁中具备越来越广泛应用的条件。

与此同时，2013 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政策，随着“一带一路”沿线交通基础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国已累计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我国交通基础建设国内国外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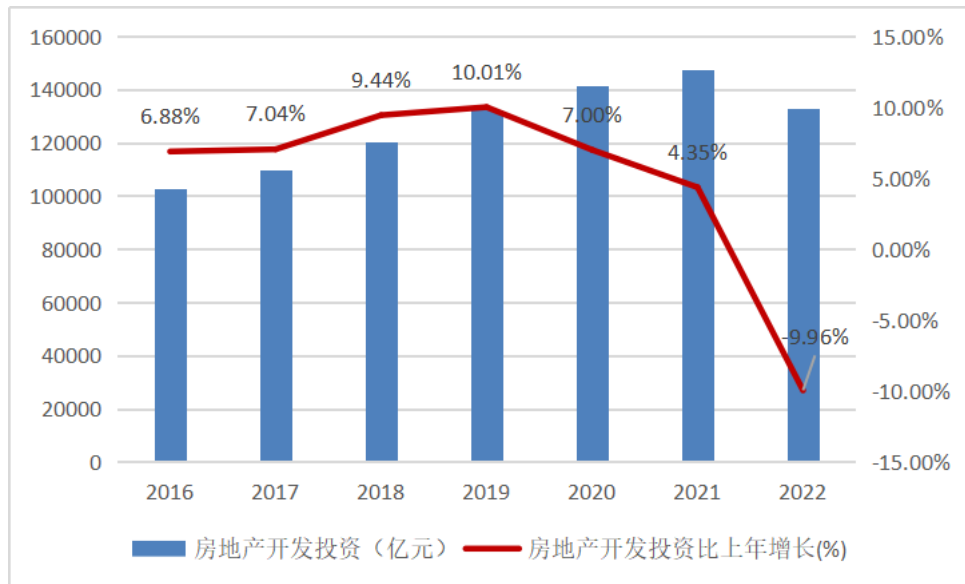
预制混凝土桩尤其是大直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3) 房地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已开始放缓，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从 2016 年的 102,580.61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32,895.00 亿元。2022 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步走弱，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出现负增长。但中央和地方在供、需两端都已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市场的措施，各相关部委稳预期政策密集出台，地方政府调控政策逐渐优化，行业政策环境进入宽松周期。

目前，房地产业依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保障其良性发展的政策、融资环境等将存在一定边际改善空间，自金融支持 16 条措施出台之后，房地产再融资松绑，该行业市场的政策环境、资金面环境已经发生了一定程度上的改善，未来将会出现一轮持续分化的过程，房地产市场优胜劣汰的过程仍然会持续上演，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

2016 年~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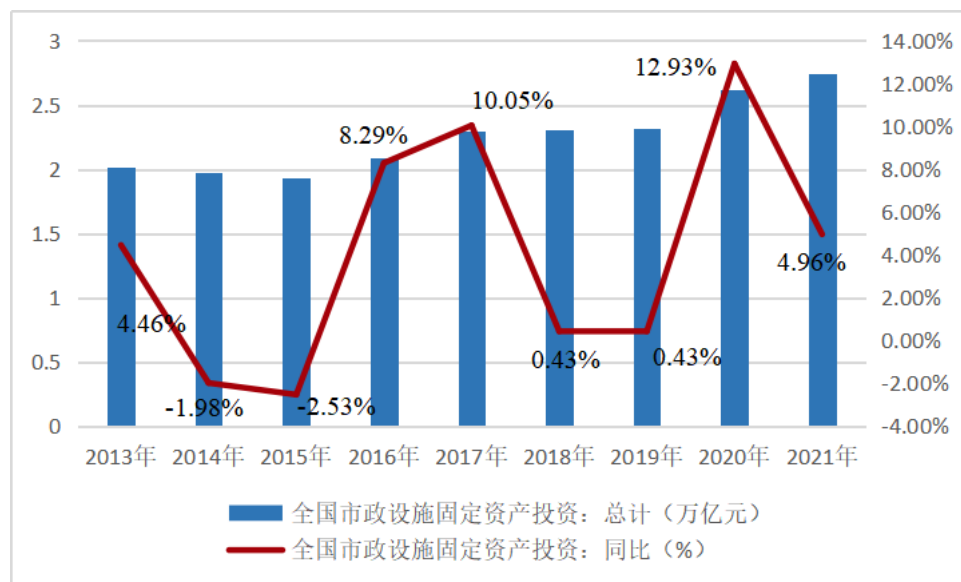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市政工程

“十三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实施，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0 月

份发布的数据，全国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从 2013 年的 1.93 万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2.75 万亿元，其中近年来发展态势逐步趋于稳定。我国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将带动对基础施工材料的需求实现稳态和常态化。

2013~2021 年全国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总体而言，下游建筑行业的发展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的需求有着巨大的驱动作用，尤其是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以及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提出，我国工业项目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等下游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房地产行业也有望保持平稳运行，为预制混凝土桩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及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以及行业自身周期性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行业内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状况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已经形成了阶梯化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以具有全国布局能力，提供优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为代表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国内外大型工程建设中，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度，公司连续九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

第一梯队企业以三和管桩、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为主，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与国外企业同台竞争的综合实力。公司具有进入市场早的先发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专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管桩产品的质量、技术上具有优势，同时由于工人生产效率相对较高，在成本控制上也有丰富的经验积累。随着行业和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第一梯队企业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其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2021 年行业前四名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排名	产量（万米）	市场占有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	19,652	40.4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	4,121	8.47%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	1,780	3.66%
江西抚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	4	1,338	2.75%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行业第一的建华建材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相比，仍有较

大差距。面对市场竞争，如公司无法跟进同行业扩产进度，无法在有效运输半径中覆盖客户需求，将因不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而导致市场份额下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求抢占行业先机，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能力，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变动、生产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最近三年，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桩类产品	11.80%	7.75%	12.37%
混凝土预制构件	-12.81%	4.30%	19.96%
其他类	24.44%	23.93%	27.66%
综合毛利率	11.63%	7.74%	12.49%

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0%**、**98.95%**和**98.99%**，公司的收入、毛利主要来源于桩类产品，故主要分析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49%**、**7.74%**和**11.63%**，其中桩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2.37%**、**7.75%**和**11.80%**。

2、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对桩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万米）	3,830.76	4,366.48	4,106.10	
销售收入（万元）	658,246.65	808,347.80	706,561.09	
销售成本（万元）	580,560.92	745,728.47	619,170.77	
桩类产品毛利率	11.80%	7.75%	12.37%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价格（元/米）	171.83	185.13	172.08
	变动比例	-7.18%	7.58%	3.10%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米）	151.55	170.78	150.79
	变动比例	-11.26%	13.26%	0.21%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6.34%	7.00%	2.7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10.39%	-11.62%	-0.19%
销价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幅度	4.05%	-4.62%	2.53%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6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能耗双控、电煤短缺，致使包括PC钢棒、线材、端头板、水泥、砂、碎石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历史罕见的大幅上涨，单位成本上涨使得桩类产品毛利率下降11.62个百分点，同时桩类产品单价上涨使得毛利率上升7个百分点，由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远高于单位售价的上涨幅度，最终公司2021年毛利率同比下降；2022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渐回落，桩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去年下降11.26个百分点，而销售单价仅下降了7.18个百分点，最终使得2022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4.05个百分点。

（四）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2019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21年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为保持报告期内毛利率计算口径统一，便于对比分析，因此对公司2019年、2020年营业成本进行统一口径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202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83%、12.44%、7.72%、11.6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7”之“一、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变动、生产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间略有不同，且新准则不要求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及可比公司部分年份毛利率列报所依据的收入准则有所不同，不具有可比性，为保持数据可比，以下数据列示及对比分

析中，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按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口径计算列示，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则按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口径计算列示，以便于同一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新准则)	2021 年度 (新准则)	2020 年度 (旧准则)	2019 年度 (旧准则)
双建科技	-	20.46%	25.72% (注 2)	27.35%
泰林科建	-	10.64%	16.79%	16.30%
中淳高科	11.80%	10.81%	21.96%	15.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0%	13.97%	21.49%	19.67%
公司	11.60%	7.72%	20.89%	17.67%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注 2：双建科技于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其 2020 年运费未单独列示，无法调整至旧收入准则毛利率，因此仍按新收入准则毛利率列示。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7% (旧准则)、20.89% (旧准则)、7.72%、11.60%，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 公司与双建科技、泰林科建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7%、20.89%，略高于泰林科建，略低于双建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2021 年，双建科技 PHC 管桩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32%、65.52%、74.46%，另外约 20%-30% 收入来源于管桩施工；泰林科建 PHC 管桩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1%、68.90%、53.45%，另外约半数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由于公司与双建科技、泰林科建收入构成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453.92 万元、712,248.16 万元、815,784.04 万元、663,638.32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建成了 18 个生产经营基地，公司业务布局全国。2019 年-2021 年，双建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6.39 万元、13,064.20 万元、11,110.21 万元，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区内。2019 年-2021 年，泰林科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37.20 万元、43,102.30 万元、54,107.00 万元，业务集中在江苏地区，由于双建科技、泰林科建规模远小于公司，且业务布局集中在省内，全国各地产品市场价格差异，

以及受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不同，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因此公司与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在销售规模及市场区域分布相差较大，在经营指标上也体现出差异性。

(2) 公司毛利率与中淳高科对比情况

2019年-2022年，中淳高科预制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业务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2019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67%、20.89%、7.72%、11.60%，中淳高科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5%、21.96%、10.81%、11.80%，公司和中淳高科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年、2020年和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中淳高科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中淳高科，主要由于公司系全国布局企业，中淳高科主营业务以浙江省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2021年全国各地砂石、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不同，从而导致公司和中淳高科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综上，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产品结构、销售规模及市场区域等差异造成，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说明上市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为应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64,984.41	816,952.45	715,152.08
营业成本	587,660.19	753,733.96	625,823.25
营业毛利	77,324.22	63,218.49	89,328.83
营业毛利率	11.63%	7.74%	12.49%
税金及附加	3,837.10	3,098.44	3,453.78
销售费用	17,958.77	16,993.33	14,299.82

管理费用	22,695.66	23,345.09	23,454.57
研发费用	5,499.04	6,239.02	5,744.94
财务费用	6,364.15	3,262.04	2,507.91
加：其他收益	2,233.92	1,704.44	1,211.32
加：投资收益	-150.65	277.54	289.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6.61	-191.77	1,673.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7.00	-535.42	108.29
加：资产处置收益	8.16	335.78	-350.61
三、营业利润	21,800.55	11,770.52	42,719.30
加：营业外收入	197.30	782.01	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522.05	593.07	1,023.17
四、利润总额	21,475.80	11,959.46	42,133.67
减：所得税费用	6,268.63	4,407.01	9,118.24
五、净利润	15,207.16	7,552.45	33,015.43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7.68	7,828.60	33,062.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33,062.54万元、7,828.60万元、**15,567.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663,638.32	99.80%	815,784.04	99.86%	712,248.16	99.59%
其他业务	1,346.08	0.20%	1,168.41	0.14%	2,903.92	0.41%
合计	664,984.41	100.00%	816,952.45	100%	715,152.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桩类产品	658,246.65	99.19%	808,347.80	99.09%	706,561.09	99.20%
混凝土预制	5,391.67	0.81%	7,436.24	0.91%	5,687.07	0.80%

构件						
主营业务收入	663,638.32	100.00%	815,784.04	100%	712,248.16	100%

公司是目前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具有全国布局能力，提供优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能力，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在主营业务中，公司核心业务为桩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桩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06,561.09万元、808,347.80万元和**658,246.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9.20%、99.09%和**99.19%**。报告期内，由于国家“六保”“六稳”政策落地，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管桩的终端需求向好，尤其是2020年处于产销两旺的状态，同时公司管桩新产能逐步释放，相应产销规模提升较多，公司管桩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多；2021年，公司继续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优化经营模式，深耕布局市场，搭建拓宽渠道，大力推广新品，扩大市场份额，使得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一方面下游项目开工不足，市场需求迟延，公司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导致**2022年度**管桩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64,984.41	816,952.45	715,152.08
营业成本	587,660.19	753,733.96	625,823.25
综合毛利率	11.63%	7.74%	12.49%
营业毛利	77,324.22	63,218.49	89,32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67.68	7,828.60	33,062.54
归母净利率	2.34%	0.96%	4.62%

从上表可见，公司归母净利率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是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7”之“一、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958.77	2.70%	16,993.33	2.08%	14,299.82	2.00%
管理费用	22,695.66	3.41%	23,345.09	2.86%	23,454.57	3.28%
研发费用	5,499.04	0.83%	6,239.02	0.76%	5,744.94	0.80%
财务费用	6,364.15	0.96%	3,262.04	0.40%	2,507.91	0.35%
合计	52,517.62	7.90%	49,839.48	6.10%	46,007.24	6.43%
销售收入	664,984.41		816,952.45	-	715,152.08	-

注：2020年度原销售费用为74,583.32万元，由于运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度销售费用以调整后14,299.82万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46,007.24万元、49,839.48万元和52,517.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3%、6.10%和7.90%。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体呈增长的态势，其中，2021年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2年期间费用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借款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其他损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233.92	1,704.44	1,211.32
投资收益	-150.65	277.54	289.78
信用减值损失	-1,036.61	-191.77	1,673.60
资产减值损失	-157.00	-535.42	108.29
资产处置收益	8.16	335.78	-350.61
合计	897.82	1,590.57	2,932.38

公司在每年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73.60万元、-191.77万元和-1,036.61万元，其中2021年计提金额较2020年计提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收回湖南核工业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约1,500万；2022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部分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当年单项计提坏账金额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8.29万元、-535.42万元和-157.00万元，其中2021年计提金额较2020年计提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2021年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存货及合同履行成本出现较大波动。上述相关减值损失的差异也造成公司

报告期内业绩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归母净利润波动受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其他损益项目等因素的影响，其中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是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8.60万元，较2020年减少25,233.94万元，降幅76.32%，主要由于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受阻，导致2021年度公司毛利较上年减少26,110.34万元。

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67.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739.08万元，增幅98.86%，主要由于2022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以及公司加强成本管控能力，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4,105.73万元。

（二）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9年-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双建科技	营业收入	-	-	11,171.11	-14.77%	13,106.70	-6.70%	14,047.91
	净利润	-	-	-225.34	-133.09%	681.09	-2.02%	695.16
泰林科建	营业收入	-	-	48,906.60	13.47%	43,102.30	-20.34%	54,107.00
	净利润	-	-	171.30	-88.26%	1,458.50	-41.54%	2,494.90
中淳高科	营业收入	340,541.73	0.73%	338,061.34	14.08%	296,328.21	28.95%	229,805.43
	净利润	10,918.36	12.03%	9,745.98	-55.18%	21,744.13	665.41%	2,840.85
平均	营业收入	340,541.73	0.73%	132,689.88	12.92%	117,512.40	18.32%	99,320.11
	净利润	10,918.36	12.03%	3,230.55	-59.42%	7,961.41	296.02%	2,010.34
公司	营业收入	664,984.41	-18.60%	816,952.45	14.23%	715,152.08	17.44%	608,928.18
	净利润	15,567.68	98.86%	7,828.60	-76.32%	33,062.54	114.58%	15,408.34

注1：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2：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

1、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从上表可知，2020年公司和中淳高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的归母净利润均有较大涨幅，2020年双建科技及泰林科建随营业收入的下降，归母净利润也有所下降，其中泰林科建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

由于其混凝土收入下降了 52.99%，而与公司业务相似的 PHC 管桩收入增长了 16.02%，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双建科技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双建科技规模相对较小，受区域性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各板块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

总结而言，双建科技、泰林科建规模相对较少，区域性经营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加之各自的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使得净利润有所下滑，而与公司体量及业务结构相对接近的中淳高科 2020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2、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与中淳高科、泰林科建受益于国家大基建及新基建发展，营业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增长，双建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4.77%，主要由于其混凝土盖板的销售收入下降 79.71%所致。

2021 年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水泥、砂、碎石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历史罕见的大幅上涨，总体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毛利受到挤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整个管桩行业的利润总额也是“十四五”以来的首次年利润负增长。2021 年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销售利润率 4.07%，比上年同期减少 0.68 个百分点。年末亏损企业占 17.08%，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年累计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1.90%。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增长呈剪刀差，全年行业经济增收不增利。公司与可比公司中淳高科、泰林科建营业收入均增长 10%以上，但净利润都有不同程度的大幅下滑，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3、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60%，中淳高科 2022 年营业收入实现了 0.73%的增长，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由于中淳高科管片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 1,362.13%，而与公司业务相似的预制管桩的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3.67%，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回落，管桩行业生产成本也随之下降，公司毛利率

有所回升，同时由于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力度，最终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了回升，变动趋势与中淳高科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波动符合经营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上市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六保”“六稳”政策落地，管桩供不应求，业绩高涨

2020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巨大冲击和复杂的国内外社会环境。为抑制经济下行，我国继续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快“六保”“六稳”政策落地，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特别是二季度以来，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发布了减税降费政策，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国家及各省市陆续批准了数亿万元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如高速铁路、机场、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5G 项目、新能源等，建设投资提速。受这些利好的影响，预制混凝土桩市场反弹、需求激增，尤其是华东、华南沿海地区，在江苏、浙江地区，除管桩外，预应力实心方桩的市场需求也大幅增长，公司的预制混凝土桩供不应求。

2、2021 年，原材料大幅涨价，管桩行业及公司增收不增利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确保经济增长目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建设及涉及民生领域的水利、交通、老旧小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建设及新基建投资力度预期加大，国家积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受益于这些利好的拉动，行业需求进一步反弹，尤其是华东、华南沿海地区，预制混凝土桩供不应求，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公司的管桩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是下半年由于金融政策、环保政策收紧，同时受房地产投资放缓、国内汛情及自然灾害、原辅材料涨价、限电、能耗“双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预制混凝土桩市场需求减少，预制混凝土桩产量增长持续下滑。其中受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2021 年 9 月中旬除了湖北三和以外，其他基地均接到当地政府限电或限产通知，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响应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当地实施了相关限电举措，导致产能无法释放，生产成本增加，同时对产品出货及订单承接能力也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 年 9-10 月，公司各生产基地因限电导致损失产

能 170 多万吨，进而导致营业利润减少了 2,000 多万元。

公司 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103.98%、19.75%、3.83%和-15.88%，**第四季度的增速反应出公司受限电限产的影响**，符合管桩行业整体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走势与行业生产吻合，都是高开低走态势。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但增速逐月放缓；因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管桩行业的利润总额是“十四五”以来的首次年利润负增长。2021 年 1-12 月，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销售利润率 4.07%，比上年同期减少 0.68 个百分点。年末亏损企业面 17.08%，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年累计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1.90%。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增长呈剪刀差，全年行业经济增收不增利。

3、2022 年，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项目开工不足，市场需求迟延，公司订单减少，重要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对全年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尽管下半年随着国家一系列稳增长和助企纾困政策的实施，市场逐渐回暖，公司平稳有序推动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复工、复产，但由于上半年公司收入降幅较大，导致全年营业收入未实现预期增长，出现同比下降。

在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一方面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聚焦主业，不断加大新品推广力度，增加订制桩等毛利率更高的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最终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98.86%。

因此，在 2020 年公司业绩达到一个高峰的背景下，公司上市后，营业收入虽呈增长态势，但 2021 年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挤压产品毛利率，公司及行业整体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下滑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而在 2022 年原材料价格回落之后，公司的毛利率逐渐回升，盈利能力也逐渐提高，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树立前瞻性的战略意识，制定降本策略，加强存货管理

公司树立前瞻性的战略意识，制定降本策略，继续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

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同时将持续加强对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监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不断优化工艺和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努力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带来的影响，保持公司的日常稳定经营。

2、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进行节能减排专项技术攻关、并组织开展相关成果的应用推广，继续积极推行“双免”工艺、余浆循环利用工艺等，探索绿色发展道路，通过采用免蒸压、水养护、屋顶光伏应用等节能、减排、降碳，降本增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3、优化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管控，降低成本费率。在生产方面，主要通过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降低产品不良率，减少对物料和人力成本的浪费；在管理方面，主要通过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转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和费用。

通过一系列措施，以及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公司订单金额开始逐步恢复，经营业绩稳步上升，**2022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39.08万元，涨幅98.86%。**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利润的构成情况；
- 2、查阅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市场供需和竞争等行业特点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4、复核分析公司净利润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6、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了解公司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产品结构、销售规模及市场区域等差异造成，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3、发行人对公司业绩下滑已采取了优化管桩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水平等措施。

问题 8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仲裁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一）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合同纠纷案件等。其中 2 件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合计 2,982.68 万元，占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

额的 7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案标的金额	案由	审理法院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截至目前案件进展
1	辽宁三和	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	1,088.62	合同纠纷	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法院	208.60	二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	辽宁三和、发行人、李文雷、姚光敏	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	1,894.06	合同纠纷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	一审阶段

（二）说明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诉讼事项形成预计负债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与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辽宁三和与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签订《OEM 加工协议书》。因上述合同纠纷，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辽宁三和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辽宁三和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管桩加工成本价款共计 7,886,221.61 元；（2）辽宁三和向其支付违约金 3,000,000.00 元；（3）辽宁三和立即向其给付拖欠的水泥款 260,046.60 元；（4）辽宁三和立即到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工厂自提已加工的剩余管桩成品库存，在给付原告全部诉请的基础上，解除双方《OEM 加工协议》；（5）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均由辽宁三和承担。

2022 年 1 月 22 日，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的《OEM 加工协议书》；（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加工款 7,886,221.61 元及违约金 2,000,000.00 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自行提取存放于原告已加工完毕的剩余库存成品合格管桩，相关费用由被告自行承担并在两个月内提取完毕；（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81,003.55 元、保全

费 5,000.00 元由被告辽宁三和负担。

2022 年 6 月 28 日，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2022)辽 12 民终 982 号)，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重审。

公司预计在该案件中赔偿损失及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结合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及实际情况，对判决书中加工款部分确认应付账款 577.84 万元，并根据一审判决中辽宁三和需支付的违约金 200.00 万元、诉讼费 8.10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208.60 万元。

2、与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 年 2 月、4 月，辽宁三和与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营口基地加工合作协议书》、《营口基地加工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因上述合同纠纷，2022 年 4 月，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对辽宁三和、三和管桩，以及辽宁三和原负责人李文雷、三和管桩原副总经理姚光敏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辽宁三和、三和管桩赔偿原告技改、亏损、自营直接损失共计 18,940,643.86 元；（2）李文雷、姚光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一审阶段，尚未判决**，无确切依据证实经济利益将流出企业，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故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第 7.4.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 7.4.1 条第一款（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规则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由于上述诉讼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未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于《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重要事项”之“一、（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诉讼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存在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仲裁、诉讼，被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如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决不利于公司，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明细；
- 2、查阅了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公告文件等，核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了解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是否充分披露；
- 3、核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起诉书、案件审理相关材料，了解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发行人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披露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就报告期末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问题 9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对类金融业务作出了说明：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投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日期	初始买入金额	2021/11/6-2021/12/31 (赎回)	2022/1/1-2022/3/31 (赎回)	2022/1/1-2022/3/31 (买入)	自2022/4/1至今 (赎回)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MSCI 中国 A50ETF	2021/11/5	452.62	113.98	37.30	34.18	339.62	0.00
中国 A50ETF	2021/11/5	466.01	106.14	32.60	23.13	353.41	0.00
合计	-	918.63	220.12	69.90	57.31	693.03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分别购入MSCI中国A50ETF和中国A50ETF两种产品452.62万元、466.01万元，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初始投资均为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2021年11月16日）之前投入的。

公司于2021年11-12月分别赎回MSCI中国A50ETF和中国A50ETF两种产品113.98万元和106.14万元，共计220.12万元；2022年1-3月，分别赎回MSCI中国A50ETF和中国A50ETF两种产品37.30万元和32.60万元，共计69.90万元，同期又分别买入34.18万元和23.13万元，共计57.31万元。

由于2022年年初MSCI中国A50ETF和中国A50ETF两款产品的公允价值存在一定波动，为降低持仓成本，公司采用高点赎回后，短期内再寻机买入的操作方式进行了调仓。因此，虽然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2021年11月16日）后买入上述两种产品共计57.31万元，但是采用的是先赎回，短期内后买入的方式，且赎回金额比买入多，总体持仓有所下降，实际并未新增对上述产品的投入。2022年4月以来，公司未再进行买入操作，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需要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需要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12	部分是	325.33	0.18%
2	其他应收款	2,959.64	否	-	
3	其他流动资产	10,065.11	否	-	
4	长期股权投资	214.68	部分是	2.18	0.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1.89	否	-	-
	合计	18,857.44		327.50	0.18%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7.50 万元，仅占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的 0.18%，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886.12 万元，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风险评级	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
1	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74	200.00	投资标的聚集于医药、高端制造、电力、石化等板块，收益率随指数波动。	2021/7/19	2031/7/20	R5	是
2	银河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朝朝赢1天	560.79	560.70	1.51-2.11%	2022/8/4	/	R1	否
总合计		737.53	760.70	-	-	-	-	-
财务性投资合计		176.74	2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中“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银河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朝朝赢1天”属于公司为了实现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而购买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购入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万元，公司自买入以来未有赎回或追加投资等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为176.74万元。

因此，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的部分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为176.74万元。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本金	开始日	持股比例	是否有追加投资
1	“紫金银行”股权投资	148.59	30.00	2005/5/31	0.016%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0.016%的股权，账面价值为148.59万元。紫金银行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持有紫金银行股份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2005年，公司子公司江苏三和出资30万，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始股份，后因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辖区内的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照市场化原则新设合并发起设立紫金银行，使得公司持有紫金银行股份；自2005年初始投资以来，公司未追加投资，也一直未出售。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公司持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176.74万元、非主业股权类投资148.59万元，财务性投资合计为325.33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959.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末
保证金	2,984.10
员工社保公积金	260.22
备用金	81.16
其他	1,078.26
减：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444.10
合计	2,959.6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土地转让保证金、员工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借款，其他类主要为工伤理赔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0,065.1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末
大额存单	8,604.92
预付税款	1,460.19
合计	10,065.1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大额存单和预付税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14.6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是否追加投资	2022年12月末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末持股比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7-2-27	450.00	否	212.50	45%	否
北京中字砣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04-03	40.00	否	2.18	25%	是
合计		490.00		214.68		

1、和建新建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和建新建材45.00%股权，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永光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8GCB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2座1001房、1012房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及方桩、水泥预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管桩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具有直接的协同效应，公司投资和建新建材的目的是为提升公司管桩类产品的销售能力，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北京中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中字25%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字砣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先福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762005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南配楼216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北京中字是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牵头，由公司与协会成员共同投资设立，主要是为了以北京中字为平台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技术交流与服务。北京中字主营业务与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具有直接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了解管桩行业的前沿信息，拓展客户资源。但因为各股东投资额不大，投入的管理力度也有限，导致后期无实际经营，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投资北京中字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金额为 2.18 万元。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4,731.8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731.89
合计	4,731.8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7.5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归母净资产的 0.18%，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形。且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均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所投入的，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产生影响。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及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财务性投资金额	327.50
2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3	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79,393.47

4	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0.33%
5	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8%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及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所实施的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及生产能力，强化公司在全国重点省份及城市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故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能为公司实施自身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融资规模亦具有合理性。

四、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对类金融业务作出的说明：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1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材料、管桩生产设备。	全资	否
2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全资	否
3	广东三和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钢棒、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生产、销售及其维修服务；水泥制品、砼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预制构件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物业租赁。		
4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砼结构构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全资	否
5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全资	否
6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全资	否
7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全资	否
8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集装箱运输；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	全资	否
9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钢棒和端板；销售自产产品及管桩施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场地租赁。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全资	否
10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公路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吊装服务；汽车和吊机租赁。	全资	否
11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全资	否
12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装卸。	全资	否
13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汽车租赁；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全资	否
14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全资	否
15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吊卸。	全资	否
16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和其它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管桩基础施工。	全资	否
17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18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及管桩基础施工。	全资	否
19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运输、大件运输、吊卸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	全资	否
20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管桩生产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管桩生产机械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销售；汽车租赁。	全资	否
21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除港口)。	全资	否
22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全资	否
23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人力货物装卸；汽车租赁。	全资	否
24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建材；建筑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全资	否
25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全资	否
26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顶式地下水管生产、销售	全资	否
27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装卸、搬运服务；车辆租赁。	全资	否
28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挂板、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全资	否
29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全资	否
30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排水管、新型建筑材料。	全资	否
31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顶式地下水管、新型建筑材料。	全资	否
32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楼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33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全资	否
34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全资	否
35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 预制构筑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全资	否
36	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不含危险化学品)；吊装、装卸服务；租赁：汽车、吊车、起重设备；货物运输代理。	全资	否
37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砼结构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矿物掺和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全资	否
38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	全资	否
39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建材产品。	全资	否
40	PT SANHE PILE TRADING INDONESIA 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及其他水泥制品、钢材、沙、石、水泥、减水剂、生产用机械设备、工程用机械设备等进出口贸易。	全资	否
41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全资	否
42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管桩、PC 构件行业设备、装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全资	否
43	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装配式建筑构件、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及新型墙体材料、特殊矿物掺合料(含矿粉加工)、五金产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配件研发、生产和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4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管桩、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混凝土技术开发。	全资	否
45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全资	否
46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	全资	否
47	南通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	否
48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内))	全资	否
49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全资	否
50	绍兴蟠龙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全资	否
51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全资	否
53	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数据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全资	否
54	上海硕和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供应链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全资	否
55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全资	否
56	三和(烟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全资	否
57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知识产权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许可项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控股	否
58	芜湖和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59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及方桩、水泥预制品。	参股	否
60	北京中宇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参股	否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类金融机构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2、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获取公司理财产品相关合同，检查资金支付单据、理财赎回入账单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及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检查投资协议、资金支付单据等，了解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目的、业务合作情况等；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发生的业务背景，根据谨慎性原则判断上述部分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问题 10

按照申请文件，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州项目）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泰兴项目）部分用地采用租赁集体土地的方式实施。请申请人说明：（1）湖州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权利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2）泰兴项目采用租赁土地的地块目前进展情况，出租方的情况和土地租赁

合同的主要内容，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的出租权限，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是否已经合法履行、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公司是否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3）湖州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其中其他股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如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请说明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湖州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权利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湖州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2021年9月，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与三和管桩签署了《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湖州项目投资协议》”），三和管桩拟在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内投资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拟用地面积约160亩（具体面积以供地红线图为准），并拟通过挂牌出

让方式取得。湖州项目由三和管桩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孙公司湖州三和负责实施，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湖州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张江浜 3 号，项目拟新增 160 亩建设用地，拟取得用地方式为公开出让。

2、取得土地具体安排及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项目用地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三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湖州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湖州项目为“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核查，湖州项目用地未被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用地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

根据南浔区产业投资项目准入与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通报2021年第三批重点产业项目准入评审意见的通知》(浔准评办发[2021]9号)，原则上同意发行人“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准入。

如上述，发行人已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湖州项目投资协议》；湖州项目已于2022年6月在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湖州项目用地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的说明，湖州项目用地范围已纳入菱湖镇集中建设区，证明湖州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土地政策、城市及乡镇规划。

因此，湖州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项目用地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并已签署《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三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湖州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四）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湖州项目用地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三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湖州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二、泰兴项目采用租赁土地的地块目前进展情况，出租方的情况和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的出租权限，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是否已经合法履行、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公司是否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一）泰兴项目采用租赁土地的地块目前进展情况，出租方的情况和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泰兴项目用地共4块，合计用地面积约84,143平方米，其中2块土地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租赁合同相关情况

根据两块土地的挂牌租赁公告文件、成交确认书、土地租赁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兴项目实施主体泰州三和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两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权，并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的相关情况及租赁合同的相关

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使用/租用 年限	租金 (万元)
1	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江口东组、珠塔组农民集体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55,559	工业	5年，至2027.05.30止	250.0155
2	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珠塔组农民集体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17,517	工业	5年，至2027.10.18止	78.8265

2、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1) 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正在办理从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出具的说明，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从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待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泰州三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该两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

因此，根据上述时间安排，在租赁期内，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将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泰州三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

(2) 如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无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则泰州三和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根据该两块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租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租人应当予以批”；根据该两块土地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将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与泰州三和优先续签租赁合同，确保泰州三和可以持续使用租赁的两块土地；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出具的说明，在该两块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期间，如租赁期限届满该两块土地仍未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集体组织与泰州三和对前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租赁进行续期，确保泰兴项目正常推进以及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该两块土地无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或租赁无法

续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在泰兴项目所在地附近协调其他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土地政策、城市及乡镇规划的地块，来替代该两块土地，确保泰兴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泰州三和后续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泰州三和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泰州三和仍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租赁该两块土地。

（二）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的出租权限，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是否已经合法履行、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公司是否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1、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的出租权限，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1）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的出租权限

根据该两块集体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该两块集体土地系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建设用地，出租方系该两块集体土地的合法权利人，有合法的出租权限。

（2）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泰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泰兴项目租赁两块集体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条款内容	泰兴项目租赁两块集体土地的情况
1	原则性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p> <p>《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依法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p> <p>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泰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有偿转让(包括交换等)、租赁和作价入股等方式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p> <p>《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条 泰兴市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权属清晰，没有争议，并经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建设用地。</p>	<p>根据该两块集体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泰兴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土地的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权属清晰，没有争议，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可以通过出租方式供泰州三和使用，且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依法、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有厂房是发生转移的行为。</p>	
2	入市主体	<p>《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为土地所有权人,由代表其行使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入市工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p>	<p>55,559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人为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江口东组、珠塔组农民集体, 17,517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人为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珠塔组农民集体, 均由泰兴市虹桥镇七圩村村民委员会代表行使所有权。</p>
3	入市条件	<p>《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三条 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者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p> <p>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交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p> <p>第十五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租内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行为。</p>	<p>根据该两块集体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两块土地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者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p> <p>根据该两块土地的挂牌租赁公告文件、土地租赁合同、成交确认书、土地租赁竞拍价款银行回单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通过江苏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网交易系统查询,该两块土地系通过出租方式入市,由泰州三和进行土地开发和经营,泰州三和已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p>
4	入市程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三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p>	<p>根据出租方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该两块集体土地入市交易已经分别经所属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p> <p>根据该两块土地的挂牌租赁公告文件、土地租赁合同、成交</p>

	<p>《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形成书面决议,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交易价格、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等内容。</p> <p>《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交易。除依法可以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外,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p> <p>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按以下程序进行:前期准备、入市方案编制、入市方案审批、公开交易、签订合同、申请规划许可、确权登记。</p> <p>第十九条 入市方案编制。入市实施主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生态环境管控等要求,编制入市方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p> <p>第二十条 入市方案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入市方案提请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进行集中会审。会审通过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入市方案,编制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有序组织供地。</p> <p>第二十二条 签订合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双方应于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入市主体与受让人签订《泰兴</p>	<p>确认书、土地租赁竞拍价款银行回单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通过江苏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交易系统查询,该两块土地系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泰州三和已竞价取得该两块土地的租赁权。</p> <p>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该两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该两块土地的入市方案已经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准。</p> <p>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两块土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泰州三和已按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其中 55,55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283202200080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671 号);17,517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283202200137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101425 号)。</p>
--	---	---

	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第三方鉴证.....。	
--	---	--

综上,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根据该两块集体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泰兴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两块土地的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3、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是否已经合法履行、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

(1) 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如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泰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的原则要求、入市主体、入市条件、入市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均属于工业用地,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公开交易,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承租人泰州三和按约定支付了租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55,559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283202200080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671号);17,517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283202200137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1425号)。因此,泰州三和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

如上述，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从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待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泰州三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因此，在租赁期内，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将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泰州三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如泰州三和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泰州三和仍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租赁该两块土地。

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出具的说明，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在积极协调推进该两块土地的征收，未来拟将该两块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再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②在该两块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期间，如租赁期限届满该两块土地仍未完成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集体组织与泰州三和对前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租赁进行续期，确保泰兴项目正常推进以及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③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该两块土地无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或租赁无法续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在泰兴项目所在地附近协调其他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土地政策、城市及乡镇规划的地块，来替代该两块土地，确保泰兴项目的顺利实施。

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该两块土地无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或租赁无法续期，发行人亦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租赁或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确保泰兴项目正常推进以及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综上，泰兴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2) 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是否已经合法履行、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

①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是否已经合法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泰兴市农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上述相关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应当经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有序组织供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由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第三方鉴证。

根据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55,559平方米土地租赁已经权属人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江口东组、珠塔组农民集体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同意；17,517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已经权属人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珠塔组农民集体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同意；根据该两块土地的租赁合同，该两块土地租赁已经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见证单位鉴证签署；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该两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该两块土地的入市方案已经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准。

因此，泰兴项目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已经合法履行。

②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泰兴项目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泰集有(2003)第250194号。

③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

根据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土地的《泰兴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两块土地的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适建内容为“工业用房及配套用房”；根据泰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泰州三和拟在“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大道以西，江堤路以东”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购置包括“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线、端板压裙机、端板拆卸作业台、自动合模机”等在内的先进管桩生产设备，建设管桩生产线，即为工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因此，该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

综上，泰兴项目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完备、流

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已经合法履行、流转的集体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

4、公司是否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根据泰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拟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购置包括“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线、端板压裙机、端板拆卸作业台、自动合模机”等在内的先进管桩生产设备，建设管桩生产线。

根据《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交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第二十三条“申请规划许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参照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相关要求，办理开发建设需要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五条“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入市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其他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利益”；根据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土地的《泰兴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两块土地的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适建内容为“工业用房及配套用房”；根据该两块土地的租赁合同第三条“承租人对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租赁价款等”。因此，泰州三和可以在租赁的两块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

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泰州三和租赁该两块集体土地期间在土地新建或改扩建任何房产、构筑物等不动产、在建工程等及其他设备、设施等资产均属于泰州三和所有，出租方不会向泰州三和主张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综上，公司拟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不存在

所有权归属风险。

三、湖州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其中其他股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如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请说明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一）湖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其他股东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6-330503-04-01-466564)，湖州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州三和。根据湖州三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JL3KU3Q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张家浜路 3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余晓文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71 年 10 月 7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瑞盈国际	19,440.00	90.00
2	发行人	2,160.00	10.00
	合计	21,600.00	100.00

根据瑞盈国际的公司章程、香港曹美婷律师行出具关于瑞盈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瑞盈国际系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瑞盈国际为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前身法例为第 32 章)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557255。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瑞盈国际仍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上，且没有进行清盘程序的记录，仍有效合法存续。

因此，湖州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孙公司，其他股东瑞盈国际系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如上述，湖州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 100% 持股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以借款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可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将根据实施主体届时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等情况另行确定，贷款利率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在实际提供借款时签署的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如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请说明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如上述，湖州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孙公司，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不涉及上述主体与申请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南浔区产业投资项目准入与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通报 2021 年第三批重点产业项目准入评审意见的通知》、《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湖州项目备案信息表、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及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2、访谈了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等政府主管部门的

相关负责人，了解湖州项目准入、用地落实等情况；

3、查阅了湖州项目用地涉及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4、查阅了《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了解湖州项目用地是否被列入限制或禁止用地类别；

5、查阅了泰兴项目租赁的集体土地涉及的地块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6、查阅了泰兴项目租赁的集体土地涉及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文件、集体土地入市交易委托书、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该集体土地入市方案的批复等文件；

7、查阅了泰兴项目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挂牌租赁公告文件、成交确认书、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竞拍价款银行回单、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泰州三和颁发的租赁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租赁相关文件；

8、通过江苏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26.28.85:82/view/index>)查阅了泰兴项目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挂牌租赁公告、竞拍公告等公示信息；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土地是否涉及诉讼、执行等情况；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通知》、《泰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等相关规定；

11、查阅了泰兴项目承租的集体土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12、查阅了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出具的说明；

1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2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4、访谈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湖州项目、泰兴项目用地等情况；

15、查阅了湖州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湖州三和其他股东瑞盈国际的公司章程、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1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认为：

1、湖州项目用地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三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湖州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湖州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湖州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2、泰兴项目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以租赁方式取得两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将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泰州三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泰州三和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泰州三和仍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租赁该两块土地；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限，向申请人出租土地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完备、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已经合法履行、流转的集体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不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3、湖州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孙公司，其他股东瑞盈国际系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

行人拟以借款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可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将根据实施主体届时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等情况另行确定，贷款利率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在实际提供借款时签署的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不涉及上述主体与申请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处罚事由/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漳州三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台）应急罚 [2021]2 号，漳州三和被处以罚款 23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缴纳罚款。将搅拌机加装联锁装置，对机修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严格按照受限空间管理制度进行作业	已整改完毕	2022 年 4 月，漳州台商投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处罚事由/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宿迁三和	2022年1月6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宿泗）应急罚（2021）SG10号，宿迁三和被处以罚款25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已缴纳罚款。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每天每周每月定时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安全学习；从上到下签订安全责任书、对违反安全行为的考核一切为零；纠正起重机的不规范操作，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离心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巡视	已整改完毕	2022年5月16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较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盐城三和	2022年11月21日，阜宁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盐阜）应急罚（2022）109号，盐城三和被处以罚款30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演练，增强员工预防伤害的意识；对设备进行定期点检、保养；在厂区配备督导员；码头增添防护栏、增加标识牌、增添报警器；规范并持续更新码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已整改完毕	2022年11月22日，阜宁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盐城三和的该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针对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

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该等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从行为性质来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

规定及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处罚的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构成重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从主观恶性程度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处罚的安全事故主要系因员工操作不规范、未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等过失行为引起，不存在重大主观恶性；根据相关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消除，不具有重大主观恶性。

从社会影响来看，该等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将伤者送医治疗，及时做好员工家属安抚及善后理赔工作，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事故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查看了主要生产设备，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转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内部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部门、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权机关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6、通过国家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问题 12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

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8**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该等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1	发行人	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	否
2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材料、管桩生产设备。	全资	否
3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全资	否
4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钢棒、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生产、销售及其维修服务;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物业租赁。	全资	否
5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砼结构构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全资	否
6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全资	否
7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全资	否
8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全资	否
9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集装箱运输;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业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		
10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钢棒和端板；销售自产产品及管桩施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场地租赁。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全资	否
11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公路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吊装服务；汽车和吊机租赁。	全资	否
12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全资	否
13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装卸。	全资	否
14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汽车租赁；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全资	否
15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全资	否
16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吊卸。	全资	否
17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和其它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管桩基础施工。	全资	否
18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全资	否
19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及管桩基础施工。	全资	否
20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运输、大件运输、吊卸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	全资	否
21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管桩生产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管桩生产机械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销售；汽车租赁。	全资	否
22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除港口）。	全资	否
23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全资	否
24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货物仓储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不含危险品); 人力货物装卸; 汽车租赁。		
25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建材; 建筑工程施工; 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全资	否
26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货运信息咨询;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 汽车租赁。	全资	否
27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顶式地下水管生产、销售	全资	否
28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 大型货物运输(一类); 装卸、搬运服务; 车辆租赁。	全资	否
29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挂板、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全资	否
30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全资	否
31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排水管、新型建筑材料。	全资	否
32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知识产权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许可项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全资	否
33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顶式地下水管、新型建筑材料。	全资	否
34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楼梯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对外承包工程。	控股	否
35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控股	否
36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	控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售。		
37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 知识产权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全资	否
38	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 国内水路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不含危险化学品); 吊装、装卸服务; 租赁: 汽车、吊车、起重设备; 货物运输代理。	全资	否
39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砼结构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矿物掺和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知识产权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全资	否
40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装卸搬运服务; 汽车租赁。	全资	否
41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建材产品。	全资	否
42	PTSANHEPILETRADING INDONESIA 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及其他水泥制品、钢材、沙、石、水泥、减水剂、生产用机械设备、工程用机械设备等进出口贸易。	全资	否
43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全资	否
44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管桩、PC 构件行业设备、装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全资	否
45	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装配式建筑构件、路桥砼构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及新型墙体材料、特殊矿物掺合料(含矿粉加工)、五金产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全资	否
46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管桩、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混凝土技术开发。	全资	否
47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全资	否
48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		
49	南通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	否
50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内）	全资	否
51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全资	否
52	绍兴蟠龙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全资	否
53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	否
54	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全资	否
55	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	全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56	上海硕和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全资	否
57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	全资	否
58	三和(烟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²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全资	否
59	芜湖和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全资	否
60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及方桩、水泥预制品。	参股	否
61	北京中字砼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会	参股	否

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硕和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烟台三和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议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亦未实际开展房地产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其经营范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

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问题 13

请申请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企业，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若产品属于“高污染”企业，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

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 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之“九、建材 11、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年产 100 万米以下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桩生产线为限制类产业。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量（万米/年）	是否属于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	否	否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量均大于 100 万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火电、煤炭。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行业对应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22年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2021年12月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十四五”期末,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2万亿元以上;以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为主业、年销售收入30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不少于20家骨干企业实现产品、技术和产业国际化发展,海外建成不少于5家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产业园区。
2021年10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2020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在混凝土及水泥制品行业:重点形成制造执行管理、智能物流配送、在线质量监测的混凝土全产业链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集中搅拌分送、自动成型控制、骨架焊接运送、制品智能养护的水泥制品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2017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鼓励企业进行工厂化制造、装配化施工、减少建筑垃圾,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建设,构建技术创新与技术标准制定快速转化机制。

2016年8月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打造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上下游关联产业协作配套、共同发展的产业生态集群，构建行业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将预制混凝土桩列为重点发展结构构件。
2016年6月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鼓励协同创新，发展传统建材产业升级换代技术，加快基础研究，实现建材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突破。提升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水平，完善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通用体系，满足海工、能源、交通等国家重大工程要求。
2016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加大金融支持，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优势建材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湖州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湖州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主要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事项	主要内容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该文件，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其中该大类项下的中类包括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小类包括水泥制造(C3011)，重点领域包括水泥熟料；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优化能耗“双控”	完善制度。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差别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推动能源资源向优势地区、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倾斜。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严控“两高”。以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出台严控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意见。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重点加强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管理。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自贸试验区优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动能效提升	引导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湖州、嘉兴、绍兴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行业产能，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金华、衢州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
	推广清洁能源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工业领域加大电加热、电加压和辅助电力等技术应用.....
《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全面整治“低小散乱污”企业，实施生产过程清洁化和高效低碳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从源头削减污染物.....
	强化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深入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1) 湖州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湖州项目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湖州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C3011 水泥制造”，不属于上述国家各部委、浙江省相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 湖州项目已取得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原则同意湖州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湖发改能源[2022]135 号)。

(3) 湖州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

根据湖州项目节能报告、节能批复文件，湖州项目不属于项目所在地严格控制行业产能的项目，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湖州项目将运用国内先进设备，主体设备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并选用各项节能设备，可从源头减少能源消耗，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的规定。

(4) 湖州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规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根据湖州项目节能报告，湖州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项目用能对项目所在地“十四五”节能目标的影响也较小。根据湖州项目节能批复文件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州项目实施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规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5) 湖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有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湖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湖州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其中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处理/有资质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的噪声级在 65~85dB(A) 之间，且湖州三和将通过优化生产车间布局、车间四周安装吸声材料、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及隔震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等方面降低噪声。湖州三和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2]70 号），同意湖州三和按照环境

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综上，湖州项目不属于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且已取得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湖州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规定的能耗指标；湖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有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且项目实施主体均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湖州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泰兴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泰兴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主要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事项	主要内容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该文件,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其中该大类项下的中类包括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小类包括水泥制造(C3011),重点领域包括水泥熟料;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推广适用装备技术	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用能设备,有效提升在用锅炉、变压器、电机、水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通用设备系统能效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	<p>根据该通知,被列入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行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其中该大类项下的中类包括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玻璃制造(C304)、陶瓷制品制造(C307);小类包括水泥制造(C3011)等;重点领域包括水泥熟料;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p>持续改善空气质量</p> <p>推进节能低碳循环发展</p>	<p>.....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面推动节能降耗.....</p> <p>.....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大力发展天然气、光伏等低碳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设施建设,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削减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1) 泰兴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泰兴项目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泰兴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C3011 水泥制造”,不属于上述国家各部委、江苏省相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 泰兴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泰兴项目已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3]11号)。

(3) 泰兴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

根据泰兴项目节能报告,泰兴项目不属于项目所在地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泰兴项目将采用先进节能设备及先进节能措施,从而有效降低能耗,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泰

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的规定。

(4) 泰兴项目节能措施能起到很好的节能效果

根据泰兴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泰州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程度较小；根据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泰兴项目工艺布局合理，主要生产设备先进，在工艺、照明、电气等方面均充分考虑了节能降耗，采用的节能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拟定的用电、用汽、管理等节能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泰兴项目采用的相关节能措施能起到很好的节能效果。

(5) 泰兴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桩分会出具的《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泰兴基地有关情况的说明》，泰兴项目建成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中能耗准入值要求，且优于标准中1级能耗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泰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有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泰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泰兴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其中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处理；固废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的噪声级在60~90dB(A)之间，且泰州三和将通过优化生产车间布局、车间四周安装吸声材料、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及隔震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等方面降低噪声。泰州三和均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兴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57号)，同意泰州三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进行泰兴项目建设可行。

综上，泰兴项目不属于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且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能源消耗主要为清洁能源，节能措施能起到很好的节能效果，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泰兴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泰兴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且项目实施主体均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因此，泰兴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2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p>(一)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p> <p>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合能源消</p>

		<p>费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须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p>
3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四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p>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	审查机关	出具时间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湖发改能源[2022]135号)(注 1)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 1)	2022.06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3]11 号)(注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 2)	2023.01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注 1：根据湖州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批复文件，湖州项目年能耗约 18,947 吨标准煤（等价值），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

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注2：根据泰兴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批复文件，泰兴项目年能耗约 20,175.42 吨标准煤（等价值），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项目及泰兴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项目及泰兴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消耗的电力主要通过当地国家电网公司供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不涉及《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情形，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	------	------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p>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5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p>第三条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第四条 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市县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第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第一至第十项的规定核准。</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采用备案管理方式。</p>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文件，并比照核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该等规定、目录、清单中要求的需报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6-330503-04-01-466564)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局	2022.06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虹政投备[2022]44 号)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2022.04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二)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与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应当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p>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4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p>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p>

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p>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舟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金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义乌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一)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三)新建水泥制造项目。(四)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五)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六)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p>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p>第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和对环境影响程度等确定。</p> <p>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p> <p>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该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之“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且该项目类别下不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比照《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2]70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57 号)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其中“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控制区”包括“上海市、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共 25 个地级以上城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文件，湖州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泰兴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均处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等，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一）湖州项目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湖政通[2019]1 号)，湖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情况如下：

禁燃区范围	湖州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市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吴兴区、南浔区、湖州经济开发区、太湖旅游度假区。	
	III类禁燃区	中心城区和吴兴区：范围为杭宁高铁-104 国道-杨丘线-市区边界-太湖沿岸-吴兴区边界-申苏浙皖高速-高速连接线-镇区道路-頔塘-杭长桥南路-杭宁高速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南浔区：范围为南横塘支流-申苏浙皖高速-镇区边界-向阳路-浔练公路-湖浔大道(新 318 国道)-白米塘-丁泾塘支流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II类禁燃区范围	除III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
高污染燃料目录	按照控制严格程度，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别对应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的 II类(较严)和 III类(严格)。	
	II类	1.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锅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III类	1.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湖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湖州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张家浜路 3 号，即位于湖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湖州项目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等，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 泰兴项目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 号), 泰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情况如下:

禁燃区范围	(一)市区划定范围:镇海路(原东三环路)——澄江路(原南三环路)——襟江路(原泰常公路城区段)——阳江路(原北二环路)形成的围合区域,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 类。(二)泰兴经济开发区、黄桥工业园区、泰兴高新区、农产品加工园区、虹桥工业园区、城区工业园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及各乡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 类。(三)已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范围,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 类。(四)各乡镇集镇区规划范围,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 类。	
禁止销售使用的高污染燃料	禁止燃用的 I 类燃料组合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其中型煤含硫量大于 0.5%、挥发分大于 12%,焦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挥发分大于 5%,兰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挥发分大于 10%;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禁止燃用的 II 类燃料组合	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泰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泰兴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大道以西,江堤路以东,即位于泰兴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泰兴项目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均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与本次募投项目排污许可相关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	------	------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p>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第四条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根据湖州项目、泰兴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比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分类管理名录，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进行“登记管理”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即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泰州三和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泰州三和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 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如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即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湖州三和、泰州三和均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即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泰州三和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企业，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若产品属于“高污染”企业，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相关分类及规定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州项目、泰兴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主要为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募投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具体分类如下：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C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指水泥制管、杆、桩、砖、瓦等制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募投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同于“C3011 水泥制造”。

2、《“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分类及规定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831	GHW	水泥产品	310102xx	水泥制造	3011
832	GHW	土窑石灰	310201xx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292	GHW	水泥产品	310102xx	水泥制造	3011
293	GHW	土窑石灰	310201xx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根据湖州项目、泰兴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同于“C3011 水泥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湖州项目、泰兴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分别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比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湖州项目

1、湖州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湖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州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相关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物料输送	输送粉尘	颗粒物	1.2960	物料输送采用密封输送带输送，并设置喷淋装置，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搅拌楼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PTFE 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筒仓进出料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PTFE 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排风口引至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储存	骨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堆场均设置为密闭，采用室内地仓贮存，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立磨机磨料	磨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PTFE 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辆进出	汽车扬尘	颗粒物		对进出车辆冲洗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地面保持湿度
	车辆进出	汽车尾气	CO、THC、NOX		加强绿化，厂区限速，无组织排放
	钢筋骨架组装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CODCr、SS	—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养冷凝水进入高温水池用于热水养护，养护结束排出的水进入低温水池，进入低温水池的水部分用于高压釜水冷系统喷淋，其余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抑尘喷淋	喷淋废水	/		
	蒸压养护	蒸汽冷凝水	/		
	雨天	初期雨水	CODCr、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NH3-N		
噪声	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的噪声级在65~85dB(A)之间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1)合理布局，优化布置输送带路线，搅拌机等设备设施；(2)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3)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4)日常生产时，车间窗户尽可能关闭；日常营运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5)对风机、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6)震动设备要求基础减震、周围设防振沟；(7)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8)加强厂内绿化。
固废	钢筋骨架制作	金属边角料	钢材	—	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清模工序	废混凝土	混凝土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环保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	布料、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护	套	类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脱模剂、铁桶		收集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布袋		收集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焊接废气处理	焊接收集尘	金属屑		收集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焊接	焊渣	金属		收集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湖州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湖州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上文。根据湖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项目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2]70 号)，同意湖州三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因此，湖州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泰兴项目

1、泰兴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泰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泰兴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相关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3.4630	受料坑四面围挡且采取三面自动喷雾系统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水泥筒仓	呼吸粉尘	颗粒物		1套水泥筒仓用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矿粉筒仓	呼吸粉尘	颗粒物		1套矿粉筒仓用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原材料罐	呼吸粉尘	颗粒物		1个罐用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掺合料罐				
	掺合料筒仓	呼吸粉尘	颗粒物		1套矿粉筒仓用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黄砂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料石库、自然沉降
	端板自动压裙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CO2焊接、机修手工电焊				
拉丝	拉丝粉尘	颗粒物	拉丝粉盒加盖密闭、自然沉降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个搅拌机用1套布袋除尘器+分别由15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立磨及烘干	立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气箱脉冲收尘器+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各生产工段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噪声源的噪声级在60~90dB(A)之间	(1)合理总平布局：车间面积较大，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附近敏感点设置；车间侧墙体上的窗户安装中空双层窗，在车间四周安装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25dB(A)；(2)降低噪声源：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例如搅拌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等减震、隔震等措施；(3)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立磨前除铁	废铁渣	废铁渣	—	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压滤机污泥	污泥	—	外卖建材单位
	入模浇筑	混凝土废料	混凝土废料	—	收集后外售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焊接	焊渣	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	CO2 气体瓶	CO2 气体瓶		供应商回收
	人工剪断钢材	钢材边角料	钢材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筒仓、罐、搅拌、立磨	除尘器集尘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池	沉砂	沉砂		回用于生产
	气箱脉冲收尘器、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废布袋		环卫清运
	维修、合模等工序	废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及手套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离心成型	废余浆带走料	废余浆带走料		回用于生产
	润滑油更换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		食堂用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洗石废水		蒸汽常温冷凝水	—	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离心成型		废余浆	废余浆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入池蒸养		蒸汽常温冷凝水	蒸汽常温冷凝水	用于洗石用水，不外排	
蒸压养护		蒸汽高温冷凝水	蒸汽高温冷凝水	用于水养，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泰兴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泰兴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上文。根据泰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兴项目环保投资约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兴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57 号)，同意泰州三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进行泰兴项目建设可行。

因此，泰兴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处罚事由/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德州三和	2020年3月13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德环平罚告字[2020]1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德环平听告字[2020]1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德州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0万元	厂区裸露土地覆盖不完全，部分道路路面未实施硬化，路面泥泞，物料传送带未密闭，违反了《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已缴纳罚款。厂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部分路面重新浇筑并硬化；厂区重新修建排水沟，避免路面积水和泥；物料传送带用彩钢瓦全封闭；增设喷淋设施，进行降尘	已整改完毕	2020年4月29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德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宿迁三和	2021年11月15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3)121号，宿迁三和被处以罚款3.88万元	未建设密闭料仓，生产物料黄沙露天堆放，且地面未采取硬化处理。已建立物料传送装置，但传送带进料口未密闭，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已缴纳罚款。搭设料仓和传送带的遮蔽棚，硬化厂区路面，减少扬沙扬尘	已整改完毕	2022年5月18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宿迁三和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核查发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的产品、能源使用情况等；

4、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

5、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规定，了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及要求；

6、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等文件；

7、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

8、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

9、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文件等；

10、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1、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规定，了解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

点区域，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13、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湖政通[2019]1号)、泰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号)，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禁燃区及高污染燃料的相关范围，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禁燃区，是否在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

1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了解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5、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

16、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

17、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如涉及)等；

18、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9、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情况；

20、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项目及泰兴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消耗的电力主要通过当地国家电网公司供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不涉及《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情形，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

6、本次募投项目均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均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即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

排污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泰州三和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按照本次发行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作为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如无，请说明预案采用该种表述的原因。请申请人和保荐机构检查申请文件。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公告。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作为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5日公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修订稿预案中已删除相关表述。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稿、比对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案例的表述，认为公司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特别提示”及“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六）限售期”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表述，系根据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案例，形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限售期的表述，上述表述不直接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拟参与此次认购，仅是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规定要求的相关法规条文的原文直接引用，未进行删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修订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已删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相关表述。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作为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和伟

丁和伟

付月芳

付月芳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人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陈 亮

